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九十四本，第三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一二年九月

「制曰聞」與奏呈記錄： 揚州蜀秀河 M1 木牘的文書學考察

汪華龍*

揚州蜀秀河一號西漢墓出土的六方木牘，是墓主臣遂與江都王劉建的往來文書，可據以檢討漢代皇帝詔書制度的相關問題。由牘文「命曰聞」，可推定「制曰聞」這一皇帝批示形式的存在。日常政務中，「制曰聞」以表示知悉為本義，本身不含否定意味。其否定意味，是在皇權運行過程中出現的衍生義。以陳述、陳請區分，木牘呈現出兩種文書格式，或與《獨斷》、秦令的分類有關。奏呈記錄的文書格式為「某日某官某奏某所」，在兩漢官文書制度中行用不廢。〈無極山碑〉、〈四時月令詔條〉、〈乙瑛碑〉、《史記·三王世家》、〈元康五年詔書冊〉的奏呈記錄，可相應補足、復原或推進認識，並完善詔書冊的復原格式。是否帶有奏呈記錄，或可作為判定正本文書的依據之一。「制曰聞」與奏呈記錄在文獻與簡牘中的普遍缺失，既有刪削的原因，也與簡牘發現的局限有關。墓葬出土文書簡牘原件的可能性及其獨特史料價值，仍有待發掘。

關鍵詞：蜀秀河 M1 木牘 制曰聞 奏呈記錄 文書格式

* 揚州大學社會發展學院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後期資助項目 (21FZSB030)、古文字與中華文明傳承發展工程規劃項目 (G1413) 階段性成果。

汪華龍

二〇一五年七月，江蘇省揚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發掘的蜀秀河一號西漢墓（編號 YXSM1），共出土十三方木牘。目前，六方木牘的圖版、釋文已經公布。此批木牘，是該墓墓主，即曾任江都國侍中的臣遂，與江都王劉建之間的往來文書。其所反映的西漢諸侯王文書格式，可據以檢討皇帝詔書制度的相關問題。迄今為止，在已公布的簡牘文書中，學界尚未發現詔書正本的存在。蜀秀河 M1 木牘，或是目前最接近詔書正本的簡牘文書之一，彌足珍貴。

壹·木牘的內容

二〇一八年，揚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閔璘等公布了三方木牘的圖版與釋文，稱為「豸狗木牘」，並發表系列論文。¹ 次年，同批另三方木牘的圖版與釋文又見公布。² 對照圖版，我們對釋文、句讀有所調整，因牘文篇幅較長，僅彙錄新訂釋文如下。釋文縮進與否，表示該行是否抬頭書寫。「〔 〕」表示木牘雖殘損，但據同批木牘的格式與內容，或可補足。釋文修訂的依據，有必要說明者，或隨文注出，或詳後文。

66-3 侍中臣遂伏地再拜言
大王足下：臣遂所養牡狗名曰麋，亡，未得。臣
 伏地再拜以聞
大王足下。
命曰：聞。
五年〔九〕月甲子，中謁者加奏，出臘室。³

¹ 閔璘、許紅梅，〈揚州西漢墓出土文獻所見西漢廣陵國職官舉例〉，《唐都學刊》2017.5：38-44；張朝陽、閔璘，〈秦漢時代的狗——以揚州新出土西漢尋狗案為中心〉，《史林》2018.2：47-53；閔璘、許紅梅，〈揚州新出漢廣陵王豸狗木牘詳考與再研究〉，楊振紅、鄔文玲主編，《簡帛研究》2018 春夏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頁 210-220；閔璘、張朝陽，〈揚州新出漢廣陵王豸狗木牘釋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分中心編，《出土文獻的世界：第六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論文集》（上海：中西書局，2018），頁 119-127。三方木牘的彩色、紅外圖版見《出土文獻的世界》卷首。

² 汪勃、王小迎，〈揚州漢墓出土簡牘文字中的漢代廣陵與廣陵城〉，肖小勇主編，《聚才攬粹著新篇——孟凡人先生八秩華誕頌壽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19），頁 187-201。

³ 舊釋「臘室」，所指不明。前一字字形作「𠂔」，左部、右下皆從月。按，馬王堆帛書


- 66-12a 侍中臣遂伏地再拜言
大王足下：臣遂所養牡狗名曰麋，昨日亡，求未
得。臣伏地再拜以聞
〔大王足下。〕
• 麋常聞雷走，去之城外，雷止環。昨日去不環。
〔命曰：聞。〕
五年十月己卯，中謁者義、安奏，出昭明⁴。
- 66-12b 〔十月乙卯〕朔己卯，侍中遂寫下狗官〔承書從事〕。⁵
- 66-11+6 侍中臣遂伏地再拜言
大王足下：臣遂所養牡狗名曰麋，前日亡，
今謹得。臣伏地再拜以聞
大王足下。
• 臣遂家人出，逢一男子牽之。言曰：郎中周吳人學也，吳
人得之。
命曰：男子得縣官狗，何以為？奏之。

「侍中臣遂」，即該墓墓主。我們前已指出，牘中的「王」，由 66-8b「下江都內官」及各牘干支推算，應是江都王劉建。六方木牘中的「四年」至「六年」，對應漢武帝元朔五年至元狩元年（前 124 至前 122 年）。⁶

《老子》乙本「臘」字形作「𦉰」，參劉劍主編，《馬王堆漢墓簡帛文字全編》（北京：中華書局，2020），頁 461。趙平安亦曾列舉簡帛字形，將漢印「臘」字釋作「臘」，《秦西漢印章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 155。此處「𦉰」字形與簡帛、漢印相合，故更釋「臘室」。

⁴「昭明」，舊釋「閭門」，據字形及 66-13 牘「出昭明」改釋。

⁵「承書從事」，據 66-8b 牘「下江都內官承書從事」擬補，殘損處下端存殘劃，與末筆拖長的「事」字合。

⁶「江都內官」所指應為江都國內官，西漢江都王有劉非、劉建兩任，六方木牘紀日中確切無疑者，為 66-8 牘「六年四月辛未」，僅與江都王劉建朔閏相合，其餘「四年十月甲辰」、「五年十月己卯」亦與劉建相合，故推定屬江都王劉建。不過，66-3 牘的「五年九[]月甲子」，與劉建不合，尚難解釋。「九」字字形為，疑或非「九」，尚祈方家賜教。參汪華龍，〈新出揚州蜀秀河 M1 木牘的年代與形制——兼談海昏侯奏牘的相關問題〉，鄔文玲、戴衛紅主編，《簡帛研究》2020 秋冬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1），頁 218-224。

汪華龍

木牘正面，是以隸書書寫的臣遂奏文、王建批示，及以草書書寫的謁者奏呈記錄。凡「大王」、「命」皆抬頭書寫，他行則低兩格書寫。其文書用語，如「伏地再拜」、「大王足下」、「命」等，與皇帝奏詔所用「昧死再拜」、「皇帝陛下」、「制」等，有明顯的因襲關係。66-12b 文本，是典型的文書下行記錄。

六方木牘中，「出某所」的記錄，見有出司馬門、臘室、昭明、承德。其中，司馬門是漢代宮城外門，楊鴻年指出，諸侯王宮亦有司馬門，⁷ 此亦一例。臘室、昭明、承德，疑皆江都王宮殿名。此三漢宮殿名，似都是首見。臘室，漢宮以室為名者，有宣室、溫室、織室、暴室等。昭明，吳孫皓寶鼎二年營建新宮，即名「昭明宮」，後以避司馬昭諱，或作「顯明宮」。⁸ 承德，未央宮有承明殿、宣德殿，亦相近。班固稱，漢初藩國，「宮室百官，同制京師」，⁹ 如是，上述新宮殿名的發現，意義或不止於江都王宮城。¹⁰

66-8a 故中大夫臣遂伏地頓首言

大王足下：幸哀憐，使內官賜臣奉，以銅月七千，臣伏地

幸甚。臣不宵病免，臣伏地頓首頓首

大王足下：臣請下內官止。臣伏地頓首請

大王足下。

命曰：可。

六年四月辛未，謁者鬻奏，謁者張出司馬門。

66-8b 六年四月辛未，故中大夫遂下江都內官承書從事。•長飧¹¹
奏司馬門。

⁷ 楊鴻年，〈漢魏司馬門雜考（一）〉，《中華文史論叢》1981.3：140。

⁸ 西晉·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四八，〈吳書·孫皓傳〉，頁1167。

⁹ 東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一四，〈諸侯王表〉，頁394。

¹⁰ 參冉昭德，〈漢西京宮殿圖考〉，楊倩如編著，《冉昭德文存》（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14），頁18-52，原刊《史董》1940.1。近年，陳蘇鎮整合文獻與考古資料，就兩漢魏晉宮省制度發表系列論文，纂集為《從未央宮到洛陽宮：兩漢魏晉宮禁制度考論》（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22），但亦未見及上述殿名。

¹¹ 「飧」，舊釋「嚼」，承陳劍先生惠教改釋，謹致謝忱。

66-10 侍中臣遂伏地再拜言

大王足下：昨日謁者為臣著引¹²入侍。⌊今不得復入。⌋臣不勝顛（願），顛（願）得令謁者：臣遂入侍及車即夜駕，輒為臣著引，及離宮殿門，入以為常。臣伏地再拜請

大王足下。

命曰：可。

四年十月甲辰，謁者毋知奏，中謁者安國出承德。

66-13 侍中臣遂伏地再拜言

大王足下：

大王幸哀憐，奉臣遂錢月萬，幸以臣遂為中大夫。臣請止御府奉。臣伏地再拜請

〔大王足下。〕

〔命曰：可。〕

〔六年四月〕癸酉，從官侍謁者賓奏，出昭明。

據 66-8、66-13 牘，王建六年，臣遂病免，因請免內官賜銅、御府賜錢。66-10 牘的紀年為六牘中最早，是臣遂奏請「著引籍」，以便出入宮掖。

這三方木牘的文書格式及文書用語，均和前三方木牘相近。66-8a，臣遂因病免，由「侍中」改稱「故中大夫」，其文書用語也由「伏地再拜」改為「伏地頓

¹² 舊釋「著乃」。漢代出入宮廷，須著引籍，《史記·外戚世家》：「（武帝）行詔門著引籍，通到謁太后」，《正義》云「武帝道上詔令通名狀於門使，引入至太后所」，西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四九，〈外戚世家〉，頁 1982。《周禮·天官·宮正》「幾其出入」句，鄭玄注引鄭司農云「無引籍不得入宮司馬殿門也」，賈公彥疏「言引籍者，有門籍及引人，皆得出入也」，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9，據清嘉慶刊本影印），頁 1414。另參清·沈家本撰，鄧經元、駢宇騫點校，《歷代刑法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明律目箋二〉，頁 1850-1851。又，新公布的荊州胡家草場漢律令簡中，有一則規定「出入殿門、司馬門、衛門」時衣著冠履的令文（113/2249），或屬令目錄簡中的「衛官令」（107/2364），待相關資料全部公布後，或有望見到「著引」的明確規定。荊州博物館、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著，李志芳、李天虹主編，《荊州胡家草場西漢簡牘選粹》（北京：文物出版社，2021），頁 99, 104。

汪華龍

首」，尤見謹嚴。以形制而言，六牘均長約 23 cm，寬約 6.6 cm，即寬約三寸的尺牘，與海昏侯墓出土奏牘形制相近，推測它們或為文書制度中所謂「五行」牘。¹³

上述種種，均透露出六方木牘的整飭謹嚴。因此，我們初步判斷，這批蜀秀河 M1 木牘，或較為真切的反映出臣遂與王建之間往來文書的原始形態，甚至不排除其為文書正本的可能。其所呈現出的文書格式，或可反映文書的形成「過程」。

貳·「制曰聞」的文書學考察

依據出土簡牘展開的秦漢公文書研究，發端於王國維等早期研究者。此後，由日本學者所倡行的「古文書學」的研究方法，亦得到李均明、汪桂海等中國學者的回應，今已蔚為風潮。¹⁴ 其所關注的核心問題，邢義田列舉為「秦漢公文書的文書格式、起草、定稿、抄寫、簽署、副署、封印、存檔、查核、保密、傳送以及正、副本或草稿性質等等問題」。¹⁵ 此種研究方法與問題視角，是我們展開討論的基本出發點。

一·「制曰聞」的確認及其語意

66-3 牘「命曰聞」，舊釋作「命曰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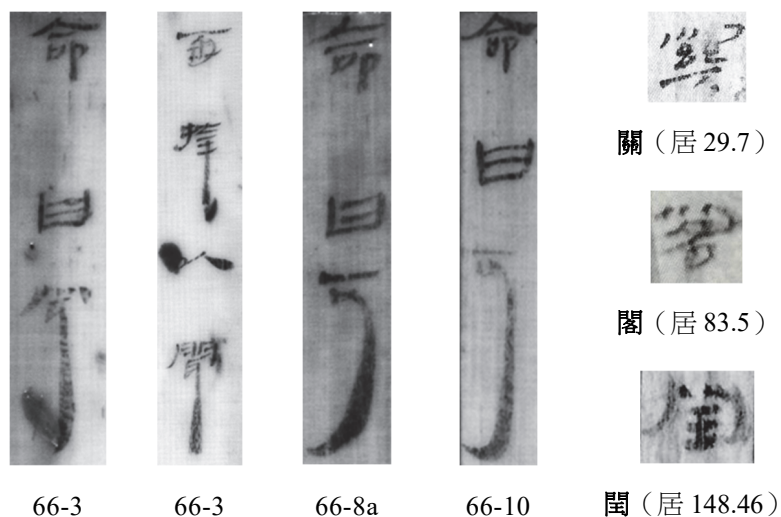
據圖版，原釋「可」字，上部寫如「𠂔」，應非「可」字上部的長橫。對比 66-8a、66-10 牘的「命曰可」，亦有明顯差異。取同牘（66-3）「再拜以聞」的「聞」字以相比較，兩字在字形結構上基本一致。「門」部寫作「𠂔」，亦見於居延簡。¹⁶ 故該字可更釋為「聞」。

¹³ 汪華龍，〈新出揚州蜀秀河 M1 木牘的年代與形制〉，頁 228-230。

¹⁴ 參〔日〕初山明撰，顧其莎譯，〈日本居延漢簡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以古文書學研究為中心〉，《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9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頁 154-175；〔日〕森谷一樹撰，汪華龍、孔令潔譯，〈日本研究西北邊境出土簡牘之新動態〉，《國學學刊》2015.4：129-134；石洋，〈鷹取祐司《秦漢官文書的基礎研究》介評〉，《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10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頁 421-435。

¹⁵ 邢義田，〈漢代簡牘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2.4 (2011)：602，修訂後收入氏著，《今塵集：秦漢時代的簡牘、畫像與文化流播》（上海：中西書局，2019），頁 191-254。

¹⁶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頁 92, 249；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貳）》（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頁 124。



圖一：66-3 牘「命曰聞」的更釋

「命曰聞」的更釋，或可解決漢代官文書制度中一個久訟難決的問題。

大庭脩較早指出，皇帝在批示上奏時，使用「制曰可」或「制曰+具體意見」的文書格式。¹⁷ 這兩種形態，不僅見於傳世文獻，也為簡牘資料一再證實。

但是，漢代是否存在「制曰聞」的批示形式？如果存在，在何種情況下批示「聞」？批示「聞」表示何意？奏書批示「聞」是否可形成詔書？畫「聞」詔書是否可以下行？這一系列問題，均存在較大爭議。

為便論述，首先引述相關核心史料：

(一)《漢書·霍光傳》：「(霍)山又坐寫秘書，(霍)顯為上書獻城西第，入馬千匹，以贖山罪。書報聞。」顏師古注曰：「不許之。」¹⁸

(二)《漢書·東方朔傳》：「四方士多上書言得失，自銜鬻者以千數，其不足采者輒報聞罷。」顏師古注曰：「報云天子已聞其所上之書，而罷之令歸。」¹⁹

¹⁷ [日]大庭脩，〈漢代制詔的形態〉，氏著，徐世虹等譯，《秦漢法制史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7），頁 139-162。

¹⁸ 班固，《漢書》卷六八，〈霍光傳〉，頁 2956。

¹⁹ 班固，《漢書》卷六五，〈東方朔傳〉，頁 2841-2842。

(三) 蔡邕《獨斷》：「章口報『聞』，公卿使謁者，將、大夫以下至吏民，尚書左丞。奏聞報『可』。表文報『已奏如書』。」²⁰

(四) 《唐律疏議》：「其奏抄御親畫聞。」²¹

汪桂海、劉後濱均認可「制曰聞」的存在，而解讀有所不同。據材料(一)，汪桂海認為，批示「制曰聞」，可以形成詔書，表示一種隱含的否定，是皇帝既不想採納又不便明確否定的情境下所用的批示語。²² 材料(三)「章口報聞」的解讀，歷來分歧較大，或說「口」為闕文「□」，或說文有倒誤，劉後濱讀作「章曰報『聞』」。結合材料(四)唐代奏抄畫聞的情形，他認為，「制曰聞」的批示方式，是漢唐間一脈相承的。按蔡邕章、奏、表的分類，「聞」是「章」所對應的批示語，但「其實是不要批示(聞)的，皇帝知道了便可以」。²³

據材料(二)，馬怡認為，「報聞」應指「未被採納的奏書，由有關部門回覆上書者，告之已奏聞皇帝」，而未必是皇帝的批示。奏書報聞，一般不會形成詔書頒行。²⁴

代國璽明確否定「制曰聞」的存在。他指出，傳世文獻與出土漢簡，都未見「制曰聞」的批答，故「漢代其實不存在皇帝畫『聞』的情形」。汪、劉的意見，是受唐代公文形態的影響，且對《獨斷》理解有誤。材料(三)「章口報聞」，是「口頭回覆」，而非皇帝的書面批答，上章報聞，意味著臣民的建議未獲採納。皇帝畫「聞」的出現，是漢唐詔令體系的變遷而非傳承。²⁵

此外，一些學者雖未詳論，但也表明了基本判斷。閻步克認為存在「制曰聞」，並可以下達；孫梓辛似同意代國璽說，否定「制曰聞」的存在。²⁶

²⁰ 東漢·蔡邕，《獨斷》（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 85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 79。

²¹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九，「諸被制書」條，頁 197-198。

²² 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頁 34, 182。

²³ 劉後濱認為，「章口報聞」仍不好理解，或應如《唐六典》引作「報章曰聞，報奏曰可」，其表文尚書報云已奏如書，即仍對應蔡邕章、奏、表的分類，氏著，《唐代中書門下體制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4），頁 70-72, 93-95。

²⁴ 馬怡，〈漢代詔書之三品〉，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編，《田餘慶先生九十華誕頌壽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 77。

²⁵ 代國璽，〈漢代公文形態新探〉，《中國史研究》2015.2：41。

²⁶ 閻步克認為，「皇帝若是認可了，就在詔書上畫個朱鈎，或寫上『可』『聞』等字樣……詔書才能正式下達」，氏著，《波峰與波谷——秦漢魏晉南北朝的政治文明》（北京：北

上述各家的認識各有得失。其原因，誠如代國璽所言，明確的「制曰聞」，在文獻與簡牘中迄未得見。文獻中的相關記錄，限於情境，或僅呈現部分的事實。

由前述 66-3 牘的更釋，可證武帝前期，諸侯王文書制度中，明確存在「命曰聞」的書面批示方式。賈誼《新書·等齊》稱，漢初諸侯王一應法度，多用「皇帝之法」。²⁷ 蜀秀河 M1 木牘的文書格式及用語，多取法於皇帝詔書制度，唯用語稍見減等，以相區別。應可認為，江都王命書中的「命曰聞」，亦當承自皇帝詔書制度中的「制曰聞」。²⁸ 由此，初步可得兩點認識：

第一，漢代存在「制/命曰聞」的書面批示形式。

第二，皇帝畫「聞」，是漢唐間一脈相承的。唐代的奏抄畫聞，至少在形式上，繼承了漢代「制曰聞」的批示方式。

批示「制曰聞」的意涵，汪桂海認為表示「隱含的否定」，後來諸家，也基本持同樣看法。其主要的依據，即材料（一）（二）。再檢諸前四史，「報聞」凡十見，基本都如汪桂海理解的那樣，表示隱含的否定，或不予採納。如宣帝親政之初，群臣多「上書言便宜」，宣帝使蕭望之酌定其高下，「高者請丞相御史；次者中二千石試事，滿歲以狀聞；下者報聞，或罷歸田里」。²⁹「下者報聞」，甚至要遭罷免，似即支持了汪桂海的判斷。

但是，66-3 牘中，臣遂上言狗遺失，未尋得。此時，王既無畫「可」的語境，也未給出具體的意見，故批示「聞」，表示知悉此事。此處的「聞」，約即今口語「知道了」，並無肯定或否定的意味。另外，如將三方豸狗木牘（或至少

京大學出版社，2009），頁 63-64。孫梓辛認為，「學界對第二品詔書的認識較為統一，即此類詔書是由臣下奏請與皇帝制可或批答具體意見兩部分組成」，〈漢代詔書研究述評〉，《中國中古史研究》第 6 卷（上海：中西書局，2018），頁 267。

²⁷ 西漢·賈誼撰，閻振益、鐘夏校注，《新書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 46-47。

²⁸ 陳蘇鎮揭出漢初「漢法」與「王法」的對立，但亦認可「其（王國）斷獄和讞獄制度當亦與漢朝相似」，且至遲在文、景時期，諸侯王國已改行漢法。陳蘇鎮，〈郡國並行及其意義〉，氏著，《《春秋》與「漢道」：兩漢政治與政治文化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66-107。張忠偉認為，「就漢初而言，漢律是行用於郡國的……王國沒有制定律令的權力，也沒有獨立的王國法存在」，〈漢律體系新論〉，氏著，《秦漢律令法系研究續編》（上海：中西書局，2021），頁 105-112。蜀秀河 M1 木牘的時代，在武帝元朔、元狩間，更在文景之後。以文書制度而言，諸侯王國是否存在一個有別於「漢法」的「王法」，亦難確認。漢初王國並立，且與漢廷各有文書往來，似較難出現另起爐灶、各行其是的局面，即便有所差異，恐怕也不大。

²⁹ 班固，《漢書》卷七八，〈蕭望之傳〉，頁 3273。

汪華龍

其中兩方），視為同一或相關事件的前後文書（或可能形成「命書冊」），則批示「聞」，亦有事件程序中臨時性批示的意味。當狗已尋得，為一男子牽去，王再行批示，問責男子牽狗的緣由，可視作事態明晰以後的裁定。

我們認為，表示知悉，應當是「制曰聞」的本義。這一文書批示語本身是中性的，與是否採納無關，應廣泛使用於日常文書行政中。一方面，報予皇帝知道即可——而非「伏候聖裁」——的日常行政文書，皇帝批示「聞」，表示情況已知悉。另一方面，事態未明時，對前期的奏報，皇帝亦可暫先批示「聞」，同樣表示知悉，待事態明晰後，再予裁定。

汪桂海所謂隱含的否定，實際是政務文書運行中，摻雜進皇帝意志後的變化，是「制曰聞」的衍生義，或可視為特別形態。皇權的莫測，與臣下的揣度，是其出現的根源。³⁰ 此種情況下，「制曰聞」或本身隱含否定，或被解讀為隱含否定，由此折射出皇帝的威權與喜惡。

相比日常行政中表示知悉的本義，暗喻否定的衍生義具有相對切實的政治意味，也出現在相對重要的歷史事件中。因此，史書中所記錄的報聞案例，幾乎都是此種暗喻否定的「制曰聞」。而日常行政中或更為普遍的，作為本義使用的「制曰聞」，則難以為史書所記錄。故此，在史書中「制曰聞」的衍生義反而有喧賓奪主之勢，幾乎完全掩蓋其本義。這也提示我們，同類型史料反映的內容，即使看起來如何一致，也未必意味著讀史者所做的解釋具有唯一性，甚至不排除誤解的可能。³¹

二·蜀秀河 M1 木牘的兩種文書形態

根據對「制/命曰聞」本義的認識，可復原殘損的 66-12 牘。該牘左上殘損一角，據同批木牘，可知奏文第三行末「再拜以聞」當接續抬頭書寫的「大王足下」，殘損的最左行應書寫「命曰云云」。推敲該牘臣遂奏文，狗「昨日亡，求

³⁰ 侯旭東指出，「待報」、「未報」、「不報」的區分，更多源於上奏者主觀的感受，與上奏者的地位及其和皇帝的關係親疏成正比，越親近、越位高權重，則越期待「報」，越惶恐於「不報」。皇帝的反應，是上奏者「揣測皇帝本人心思的風向標」，並是其下一步舉動的參考。侯旭東，〈東漢《乙瑛碑》增置卒史事所見政務處理：以「請」、「須報」、「可許」與「書到言」為中心〉，《中國中古史研究》第 4 卷（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 57-58。

³¹ 此承韓樹峰先生惠教，謹致謝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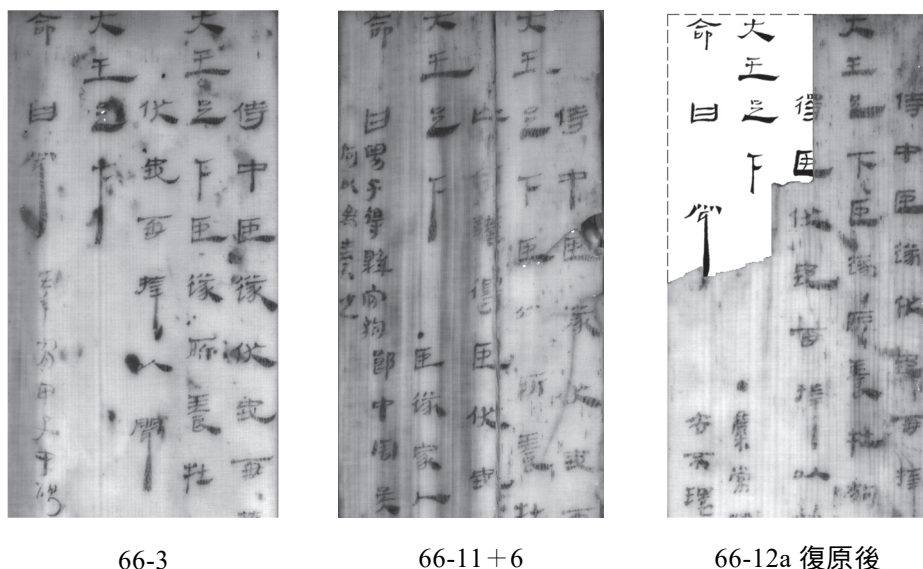
未得」，「聞雷走……去不環」，均是對事實的陳述，王沒有批示「可」的語境，故所批示的當為「聞」或具體意見。由 66-12 牘左側墨點上方的留白，知「命曰」後的批示語，文字較少——即為「聞」的可能較大。而恰在最左行殘損處的下緣，留有一豎劃的殘筆，再對比 66-3 牘「命曰聞」的書寫位置，則 66-12 牘可復原為「命曰聞」。

由 66-12 牘的復原，可再檢視前引《獨斷》「章□報聞」³²、「奏聞報可」、「表文報『已奏如書』」，即章、奏、表分別對應三種批示語的意見。劉後濱即據此認為，「聞」是章的批示用語。同時，他亦指出，蔡邕《獨斷》所載漢代公文書制度，「反映的主要是蔡邕所處時代的制度，並曲折地反映了此前體制的變遷」，「用它來概括整個漢朝的文書制度，無疑是非常危險的」。³³ 而究竟何為「章」、何為「奏」，雖已有一定研究，但仍難以清晰界定。³⁴ 我們贊同劉後濱對《獨斷》的認識，並據蜀秀河 M1 木牘再作討論。

³² 「章□報聞」，目前仍難確解。劉欣寧指出，文書行政之外，口頭傳達亦是漢代政務運行的重要補充，〈漢代政務溝通中的文書與口頭傳達：以居延甲渠候官為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9.3 (2018)：451-511。蜀秀河 M1 木牘中，「報聞」確為書面批示。目前而言，「章□報聞」，雖不能完全排除口頭傳達的可能，但劉後濱讀作「章曰報聞」，可能性似較大。

³³ 劉後濱，《唐代中書門下體制研究》，頁 64, 74；另參孫梓辛，〈漢代詔書研究述評〉，頁 272-274。

³⁴ 汪桂海指出，奏與章「略為相似，均可用於舉劾、陳請」。其區別在於：第一，奏多關乎國家政典大事，此章所不及；第二，奏可上言變事，章多用於一般的罪法案劾；第三，奏可用於諫諍，章則無此用法。氏著，《漢代官文書制度》，頁 41-42。



圖二：66-12a 牘局部復原

據已復原的 66-12 牘，在左側墨點與「聞」字末筆間，尚餘一段空白。而在 66-11+6 牘中，王所批覆的「男子得縣官狗何以為奏之」，不得不小字擠書。對比可知，牘面用以書寫批示語的空間，應是臣遂書寫奏牘時預先留出。王以「可」、「聞」或「具體意見」批示上奏，是臣遂無法準確預測的，所以會造成留白或小字擠書的現象。亦即是說，「章□報聞」、「奏聞報可」，實際都包含批示具體意見的可能。「章」與「聞」、「奏」與「可」的對應，應是《獨斷》對文書批示特徵的扼要總結。

那麼，《獨斷》為何特別拈出「聞」、「可」作為區分呢？

三方豨狗木牘，臣遂上書均以「臣伏地再拜以聞大王足下」作結，其關鍵的文書用語是「以聞」。這三方木牘中，臣遂均是向王陳述相關事實，並無請示裁斷的情況。因此，王沒有批示「可」的語境，而是批示「聞」或具體意見。所以，陳述性的內容、「以聞」的文書用語、「聞」的批示，這三者之間，應當存在某種文書格式上的關聯。即，上報陳述性的內容時，用「以聞」的文書用語，王以「聞」（包括具體意見）批示。

後公布的三方木牘，則呈現出另一種文書形態。三方木牘，臣遂上書均以「請大王足下」作結，其關鍵的文書用語是「請」。以內容而言，臣遂分別就請

入侍、請止月銅、請止月錢，請示王作出許可。王的批示用語，兩方明確為「可」，殘損的一方，可能也是「可」（當然，也可能是具體意見）。相應的，內容上有所請准、「請」的文書用語與「可」的批示，也應存在文書格式上的關聯。

將上述兩種文書格式，以表格呈現，如表一。

表一

	木牘	上書內容	文書用語	批示語	大致對應《獨斷》
A 組	三方豸狗木牘	陳述	以聞	聞	章□（曰）報聞
B 組	後公布三方木牘	請准	請	可	奏聞報可

蜀秀河 M1 木牘所體現的，A、B 兩組有明確差異的文書格式，或可大致對應蔡邕《獨斷》的分類。一方面，蔡邕將「聞」、「可」的批示語作為兩種文書形態的區分要素，確與蜀秀河 M1 木牘所反映的情形一致。但同時，A、B 兩組的性質，是否即「章」與「奏」？換言之，蔡邕的認識，是否準確反映出武帝時代的制度，仍待探討。

《嶽麓秦簡（伍）》的〈卒令丙四〉，或提示出「章」、「奏」之外的另一種分類法：

●諸上對、請、奏者……有請，必物一牒，各徹之，令易知……其獄奏也，各約為鞠審，具傳其律令……前對、請若前奏……請：自今以來，諸縣官上對、請書者……³⁵

嶽麓秦簡的時代，大致在秦統一前後至秦始皇末年，相比《獨斷》，在時代上與蜀秀河 M1 木牘更為接近。令文中的「對、請、奏」，或是對群臣上書的另一種成體系的分類法。此前，侯旭東對「請」、「請書」的討論，其實已跳脫出《獨斷》的分類，而更強調政務文書運行的實際樣態，並有將「請」視為某種文書類別的傾向。³⁶ 蜀秀河 M1 木牘 B 組，與「請」、「請書」有明顯的親緣性。換言之，臣遂在上書時有意識進行區分的 A、B 兩組文書格式，或即「請書」與「非請書」。A 組，即「非請書」，是否對應秦令所謂「奏」，尚待探討。

³⁵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7），頁 105-108。

³⁶ 侯旭東，〈東漢《乙瑛碑》增置卒史事所見政務處理〉，頁 48-55。

汪華龍

總之，蜀秀河 M1 六方木牘，呈現出兩種有明顯區分的文書類型：一為陳述，用「以聞」，批示「聞」；一為請准，用「請」，批示「可」。這兩種類型，與《獨斷》「章」、「奏」或秦令「奏」、「請」之間的對應關係及演變軌跡，仍待進一步研究。

三·「制曰聞」的下行與稱謂

馬怡認為「被『報聞』的奏書，通常是不會形成詔書而頒行的」。³⁷ 更準確的說，批示為「制/命曰聞」的上書，能否形成下行詔書呢？

66-3 牘，王明確批示為「命曰聞」。其中，以隸書寫就的臣遂奏文，與以草書寫就的中謁者奏，有明顯的區分。此件木牘，不論是臣遂上書的正本，還是據正本另行抄就，它最終出現在臣遂的墓葬中，可知所謂「報聞」，至少不全是「章口報聞」——亦即口頭答覆的情形。今本《獨斷》的「章口報聞」，恐怕不宜以「口報」理解。對上書者而言，批示為「制/命曰聞」的上書，仍可回覆至上書者手中。

66-12 牘，臣遂的奏文與中謁者奏，筆跡區分並不明顯。³⁸ 前文已將殘損的批示語復原為「命曰聞」，而在該牘背面，明確寫有「侍中遂寫下狗官」這一文書下行語。據此可知，批示「制/命曰聞」的上書，應當也是可以下行的。

目前尚不能確定，三方豸狗木牘是否構成一份文書冊。所以，批示為「制/命曰聞」的上書，是本身即可下行？還是因 66-11+6 牘批示為「命曰：男子得縣官狗，何以為？奏之」，因而形成一份命書冊，而後方得下行？我們尚不能斷言。但是，「寫下狗官」不在 66-11+6 牘的背面，而在批示「命曰聞」的 66-12 牘背面。因此，我們傾向於認為，批示「制/命曰聞」的文書，本身即可下行。

批示「制/命曰聞」文書，何以需要下行，下行的作用為何？僅就 66-12 牘稍作推測。該牘臣遂上奏的主要內容，是報告狗的亡失，則「寫下狗官」或是報失，或是由狗官協助尋回。這類日常性事務，本有一定的處理辦法，王自可不必事事詳細批示。而臣遂在得到「聞」（知悉）的批示後，即可按慣常辦法相應處理。換言之，至少在日常性事務中，當批示「聞」主要表示「知悉」，而並不隱

³⁷ 馬怡，〈漢代詔書之三品〉，頁 77。

³⁸ 在字體上雖似有所區別，但在用墨濃淡、筆劃粗細、筆意上，似乎仍與同牘的臣遂文字相近。該牘性質是與 66-3 牘相近，還是一筆抄就的副本，尚難定論。

含否定意味時，仍可據以啟動相應的處理機制。這種以「聞」下行的政務內涵，或近於默認按照慣常辦法處理。

須注意的是，將「制曰聞」與文獻中的「報聞」相對應，是存在風險的。學者已指出，文獻中使用的文書用語，有時所指並不準確。³⁹ 李均明指出，「報書」是對來文進行答覆的文書，「下行、平行、上行之覆文皆可稱報書」。⁴⁰ 文獻中的「報聞」，其內涵並不嚴格對應「制曰聞」——即皇帝對臣下批示為「聞」，如袁紹〈檄州郡文〉云：

操欲迷奪時權，杜絕言路，擅收立殺，不俟報聞。⁴¹

檄文所責，即曹操專斷殺伐，而未履行及時向獻帝奏報的義務。「不俟報聞」，唐呂延濟注云「不得待奏報聞徹天子也」。⁴² 對於「收」、「殺」，獻帝的批示應是「可」或具體意見，而非「聞」。因此，此處「報聞」，不是指獻帝以「聞」還報，而很可能指報予獻帝聞知。

與之類似的，敦煌馬圈灣漢簡有如下簡文：

到，責未報聞，可寫下其奏以從事，不願知指ノ傳馬皆大齒 48

誠恐誤天時、失戰利，不敢入塞從報□□□□郭□ 52

「報聞」，《集釋》解作「皇帝批示臣下奏章時書一『聞』字，謂之報聞」。⁴³ 按，上述兩簡，學者認為同屬新莽始建國天鳳四年（17）文書冊，所記內容與新莽中期在西域進行的一場戰爭有關，⁴⁴ 可從。據文意，簡 52「誠恐誤天時、失戰

³⁹ 孫梓辛總結道，「史書中的『制』不一定等於『制書』，『詔』也不一定指『詔書』」，〈漢代詔書研究述評〉，頁 268。韓樹峰對漢魏同居現象的研究，亦強調見諸史籍的「同居」或相關概念，「大部分係史家著史所用，並非嚴格意義上的法律術語」，而主要反映「民間觀念」，〈漢魏時期的同居〉，氏著，《漢魏法律與社會——以簡牘、文書為中心的考察》（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頁 196。

⁴⁰ 李均明、劉軍，《簡牘文書學》（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頁 230-232。侯旭東亦指出，各級機構間，都會以「報」形成往來文書，而非僅限君臣之間，〈東漢《乙瑛碑》增置卒史事所見政務處理〉，頁 56。

⁴¹ 陳壽，《三國志》卷六，〈魏書·董卓傳〉注引〈魏氏春秋〉，頁 198。

⁴² 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六臣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四四，〈陳孔璋為袁紹檄豫州〉，頁 824。

⁴³ 張德芳，《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3），頁 382-384。

⁴⁴ 饒宗頤、李均明，《敦煌漢簡編年考證》（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5），頁 109-128。48 號簡，《考證》斷讀為「到責未報，聞可寫下其奏以從事」，我們持不同意見，政務文書中，以「可」發語的情形較常見，意為「可行某事」，「聞可」則無辭例。張德芳《集釋》將「報聞」連讀似較合理，此從其說。

汪華龍

利，不敢入塞從報」，或即對簡 48「責未報聞」的回應。既然「未報」，自然也無法預判其批示為「聞」，故所謂「未報聞」也應指未報予皇帝聞知。由此兩例，可知文獻、簡牘中所謂「報聞」，未必都和「制曰聞」對應，而應審慎對待。

參·奏呈記錄及相關文書制度考論

一·奏呈記錄的確認：蜀秀河 M1 木牘與〈無極山碑〉

三件豸狗木牘中，兩件的左下一行文字均以草書寫就，而與木牘主體的謹飭隸書區別明顯，其內容為：

- | | |
|------------------------|--------|
| 五年[九]月甲子，中謁者加奏，出臘室。 | 66-3 |
| 五年十月己卯，中謁者義、安奏，出昭明。 | 66-12a |
| 類似情形，也見於後公布的三方木牘： | |
| 四年十月甲辰，謁者毋知奏，中謁者安國出承德。 | 66-10 |
| 六年四月辛未，謁者鬻奏，謁者張出司馬門。 | 66-8a |
| [六年四月]癸酉，從官侍謁者賓奏，出昭明。 | 66-13 |

上述文句，即謁者、中謁者奏事的文書記錄。《漢書·百官公卿表》云：

郎中令，秦官，掌宮殿掖門戶……屬官有大夫、郎、謁者，皆秦官……謁者掌賓贊受事，員七十人，秩比六百石……⁴⁵

知謁者源出秦制，為內廷屬官，有「受事」權，即負責接受、呈遞臣下奏事的文書中轉工作。又如淳注云「（謁者）後常以奄人為之，諸官加『中』者多奄人也」，⁴⁶以宦官為謁者，即中謁者。《二年律令·秩律》記中謁者秩六百石，與班表大致相合。⁴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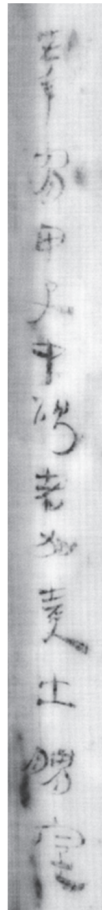
⁴⁵ 班固，《漢書》卷一九，〈百官公卿表〉，頁 727。

⁴⁶ 司馬遷，《史記》(1982)，卷九，〈呂太后本紀〉，頁 405。

⁴⁷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頁 197。



66-1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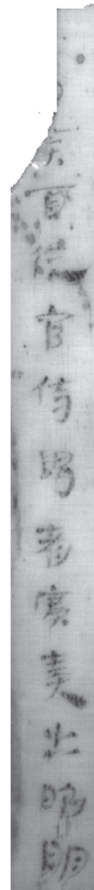
66-3



66-10



66-8a



66-13

圖三：已刊布蜀秀河 M1 木牘中的奏呈記錄

汪華龍

又，《續漢書志·百官志》云：

尚書令一人，千石。本注曰：承秦所置，武帝用宦者，更為中書謁者令，成帝用士人，復故。掌凡選署及奏下尚書曹文書眾事。⁴⁸

一般認為，武帝所置「中書謁者」，或即由「中謁者」而來。⁴⁹ 可知尚書制度形成過程中，自武帝至成帝，中書謁者令一度取代尚書令受理文書的職權。所謂「奏下……文書眾事」，即兼掌文書的奏進與下達。

故此，蜀秀河 M1 木牘所見謁者、中謁者奏事的文書記錄，與文獻所記制度相符。為行文方便，我們將此類文本稱為「奏呈記錄」。⁵⁰

大庭脩在對《史記·三王世家》的研究中，注意到「某年某月奏未央宮」的句式。雖然僅據〈三王世家〉與〈乙瑛碑〉這兩件史料，大庭仍卓有洞見的理清了〈三王世家〉中的文書格式，並推測「奏、制、日期（按，即奏呈記錄）」或為實際的文書形態。⁵¹

汪桂海對漢代官文書運行的研究，敏銳地注意到〈無極山碑〉所呈現的文書形態：

奏文及靈帝批示之後，分別刻有「光和四年八月十七日丁丑尚書令忠奏洛陽宮」和「光和四年八月辛酉朔十七日丁丑尚書令忠下」……表明尚書令在奏呈、下達這些文書時要在文書之後附注傳達的時間以及傳達者的職官、名字，這種附注文字是文書工作的記錄之一。⁵²

⁴⁸ 西晉·司馬彪，《續漢書志》（北京：中華書局，1965），第二六，〈百官志〉，頁 3596。

⁴⁹ 中書謁者與（中）謁者關係如何，學者有不同的意見。或認為二者「職責基本相同」，但所屬官署、地位、是否宦官，均存在差別，參湯其領，〈西漢中謁者制探論〉，《史學月刊》2008.11：125-128；或認為二者是時間先後的關係，武帝中書謁者即由中謁者轉化而來，參李正周、殷昭魯，〈西漢「中謁者」考〉，《唐都學刊》2014.4：38-41。按，元帝時，賈捐之上言「中謁者不宜受事，宦官不宜入宗廟」（班固，《漢書》卷六四，〈賈捐之傳〉，頁 2836），疑武帝以後中書謁者，即由中謁者而來。至成帝建始四年（前 29），「罷中書宦官，初置尚書員五人」（《漢書》卷一〇，〈成帝紀〉，頁 308），則將受理文書的職權專歸尚書，中謁者退而專掌賓贊諸事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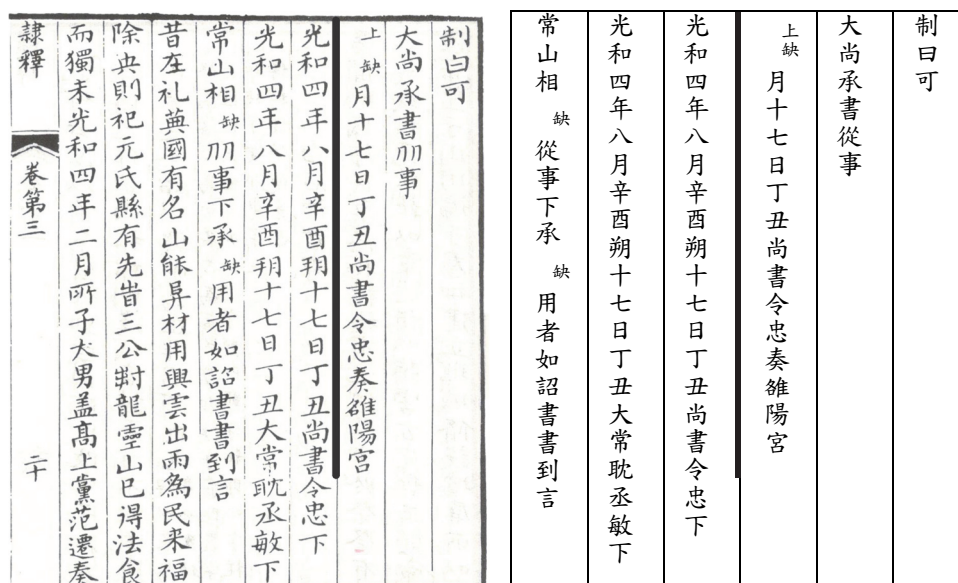
⁵⁰ 汪桂海較早使用「奏呈記錄」的稱謂，〈《史記·三王世家》標點、分段辨誤〉，氏著，《冊府零拾——古文獻研究叢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頁 1-5，原刊《書品》1997.2。

⁵¹ 大庭脩，〈《史記·三王世家》與漢代的公文書〉，氏著，《秦漢法制史研究》，頁 211-212。

⁵² 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頁 170。

文書下行記錄，得益於大庭脩的研究，以「承書從事下當用者」為典型文書用語，已為研究者所熟知。⁵³ 與之相比，奏呈記錄則鮮見論及。

相比〈三王世家〉與〈乙瑛碑〉，蜀秀河 M1 木牘與〈無極山碑〉的對比，或是解答這一問題的鑰匙。〈無極山碑〉已無拓本傳世，宋人洪适《隸釋》的錄文被認為大致保留了此碑原貌，其中奏呈記錄的部分如圖四墨線標記處。⁵⁴



圖四：〈無極山碑〉的奏呈記錄

對比蜀秀河 M1 木牘，二者呈現出明顯的共性：

第一，以文本內容而言，奏呈記錄以「奏」字為標示辭，其完整形態，須記錄奏呈時間（某日）、奏呈者（某官某）與奏呈地（某所）。

第二，以文本次序而言，奏呈記錄，明確出現在「制曰」語後，在「下行語」前。

共性之外，其差異亦須注意：

⁵³ 大庭脩所復原的〈元康五年詔書冊〉，共計八枚簡，前三枚是詔書本文，後五枚是由御史大夫、丞相、郡太守等直至肩水候官逐級下行的記錄。大庭脩，〈元康五年詔書冊的復原〉，氏著，《秦漢法制史研究》，頁 170。

⁵⁴ 宋·洪适，《隸釋》（北京：中華書局，1986，據清洪汝奎晦木齋刻本影印），卷三，〈無極山碑〉，頁 45。

第一，由對〈無極山碑〉的觀察，汪桂海似認為，奏呈、下達記錄，均出自「尚書令忠」，格式相近，有較緊密的關聯，故將二者合稱為「附注文字」。但是，蜀秀河 66-12 牘，中謁者義等奏呈記錄在木牘正面，「臣遂」的下行記錄則在木牘背面，似有所區分。

第二，就奏呈地（某所）的記錄而言，〈無極山碑〉為「奏雒陽宮」，而蜀秀河 M1 木牘似至「奏」字為斷，後云「出某所」。目前來看，除奏議「留中不發」外，經奏呈君主書面、代筆、或口頭批示後，文書向外運行，似即所謂「出」。按蜀秀河 M1 木牘，如文書「奏」與「出」的經手者不同，須分別記錄，如 66-8a 牘「謁者鬻奏，謁者張出司馬門」，66-10 同此。如經手者相同，則僅在「奏」字前出現一次，「出」字前則省略，如 66-12a 牘「中謁者義、安奏，出昭明」，66-3、66-13 同此。以情理而言，文書所奏之所，應即文書所出之所，故蜀秀河 M1 木牘「奏」後不云某所。以「義、安」條為例，其完整形態或當作「中謁者義、安奏〔昭明，中謁者義、安〕出昭明」，為避繁冗，故省略為「中謁者義、安奏，出昭明」。

「出某所」的記錄，目前似僅見於蜀秀河 M1 木牘。其原因，雖不能完全排除是皇帝詔書與諸侯王命書的區別，但可能性較小。曹魏時，司馬師奏廢少帝曹芳，所舉諸事中有：

日遊後園，每有外文書入，帝不省，左右曰「出」，帝亦不索視。⁵⁵
「索視」，或即由皇帝對處理完畢的文書進行確認，而後文書方能向外運行。據此，可推測文書「奏」、「出」的流程：文書入奏後，先由皇帝審閱（或左右代讀），並作出裁斷。由左右完成文書處理後（補足奏呈記錄，有時或代筆批示等），尚須皇帝「索視」確認。皇帝確認同意後，文書「出」（向外運行）。稍作概括，即「文書入奏、皇帝批示、文書作業、皇帝審定、文書出下」。⁵⁶ 此

⁵⁵ 陳壽，《三國志》卷四，〈三少帝紀〉注引《魏書》，頁 130。《晉書》卷二〈景帝紀〉記此有刪節，作「每文書入，帝不省視」，唐·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頁 28。

⁵⁶ 按，此專就文書「奏」、「出」而言。漢魏中央文書作業程序，參見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頁 64-173；廖伯源，《制度與政治：政治制度與西漢後期之政局變化》（北京：中華書局，2017），頁 97-127；〔日〕野口優，〈漢魏時代的上奏文處理程序及皇帝裁可〉，周東平、朱騰主編，《法律史譯評》第 8 卷（上海：中西書局，2021），頁 195-218，等等。管見所及，前引曹芳事及所反映的文書「奏」、「出」程序，似未見學者論及。

外，蜀秀河 M1 木牘的「奏」「出」多在同日，又據引文，大概除「留中不發」外，奏進的文書經皇帝裁斷處理後應即向外發出。以情理推測，當謁者等完成文書作業，理當盡快將文書發出，而不應有所稽留。換言之，一般情形下，文書「奏畢即出」應是常制。

此種文書程式，在曹魏時代仍然行用，或可推測「出某所」的文書記錄也應一直存在於文書制度中。但是，傳世文獻及出土資料中「出某所」的文書記錄，相比奏呈記錄更加鮮見。推測「出某所」有時未必形成文字記錄，或隨文書制度的變化而簡省，或尚有其他原因，仍有待新資料來檢驗。⁵⁷

仍稍說明的是，66-8 牘為臣遂病免，因請免內官賜銅事，牘背為：

六年四月辛未，故中大夫遂下江都內官承書從事。•長飧
奏司馬門。

「長飧奏司馬門」亦屬奏呈記錄，但寫在牘背下行記錄之後，與他例不同。66-8 牘正面是一份帶有奏呈記錄的完整文書，即臣遂上奏之本體。此處「長飧」應是臣遂所下「江都內官」之「長」，其所對應的政務形態，是江都內官長接到臣遂下達文書（即 66-8 牘）後，又攜此牘上奏並確認施行。「長飧奏司馬門」即此次奏事的奏呈記錄，故附在牘背下行記錄後。⁵⁸

總之，蜀秀河 M1 木牘與〈無極山碑〉，一在武帝元朔、元狩間（前 124 至前 122 年），一在靈帝光和四年（181），雖相去三百年，但以「奏呈記錄」而言，二者卻呈現出明顯的一致。這提示我們，「奏呈記錄」或許一以貫之的存

⁵⁷ 進一步推測的話，蜀秀河 M1 木牘在「出」以後，應是覆下至臣遂手中，因此得以隨葬。某種意義上，「出」的意味或可藉〈無極山碑〉「光和四年八月辛酉朔十七日丁丑尚書令忠下（太常耽、丞敏）」來理解。二者的共通之處在於，上書在通過謁者、尚書令等奏呈或轉奏後，都覆下給原上奏者。二者的區別在於，「太常耽、丞敏」的上書由「尚書令忠」轉錄奏呈，「尚書令忠」是一個獨立的文書處理層級，故稱「奏」、「下」；而謁者等人僅是臣遂與王之間的文書中轉者，故稱「奏」、「出」。則「出」的意味，或在於明晰經過裁斷處理後的上書在「覆下至上奏者」這一環節中的文書傳遞責任。

⁵⁸ 相比其他幾例奏呈記錄，「長飧奏司馬門」無時間記錄，或因其接續其上的下行記錄書寫，即也是「六年四月辛未」同日奏呈。其奏呈地「司馬門」與該牘正面奏呈記錄相同，或可佐證。又，此條亦無「出」的記錄，值得注意。如前注對「出」的解讀可據，或是內官長攜此牘入奏後，即當場將此牘覆還給他，而不必再另行傳遞文書，故無「出」的記錄。此牘最終入葬臣遂墓，或內官長完成相關處理後，又將該牘交付臣遂。另外，66-8b 用「下」，66-12b 用「寫下」，似有區別。66-12b「寫下」或指抄錄下行，故原本仍在臣遂處；66-8b「下」則是以原本下達處理，最後再回到臣遂處。

汪華龍

在於兩漢官文書制度及其實際運行中。其文書格式，或可作為探究相關文書的標準。

類似的奏呈記錄，目前所見不多，或可明確的，有懸泉〈四時月令詔條〉、〈乙瑛碑〉、《史記·三王世家》等。將其與蜀秀河 M1 木牘、〈無極山碑〉相對比，可得一些新的認識，茲列敘如下。

二·〈四時月令詔條〉中奏呈記錄的復原

敦煌懸泉〈四時月令詔條〉泥牆題記，一九九二年出土於懸泉置遺址，共 99 行。其中，王莽奏請與太皇太后制可詔書，文字雖有殘損，但基本保留了原本的文書格式。在太皇太后「制曰可」，與大司徒等「承書從事下當用」之間，有如下的殘損文句（圖五）：

□□□□安漢公、宰衡、大傅 92 行

關於此句的文書內容與性質，以往認識似有不足。胡平生指出，「據 83 行『安漢公、〔宰衡〕、大傅、大司馬〔莽〕』，此處『大傅』以下應有『大司馬莽』等字，今已殘闕。」⁵⁹ 雖有所補足，但因未解明文書格式，故所補尚非全豹。

⁵⁹ 中國文物研究所、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胡平生執筆，《敦煌懸泉月令詔條》（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 8, 35 及所附原始照片一至四。圖五據胡平生釋文製成。

93	92	91	90	86	83
五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司徒宮……承書從事下當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安漢公、宰衡、大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 皇太后〔制曰：〕可。	……臣昧死請。	〔大〕 皇太后……	安漢公、〔宰衡、〕大傅、大司馬〔莽〕昧死言……

圖五：懸泉〈四時月令詔條〉奏呈記錄示意

此後，劉釗（樂遊）亦論及此行。他將〈四時月令詔條〉分為兩部分，以 1-91 行為「詔書與詔條部分」，92-99 行為「詔後行下文」。隸屬後者的 92-94 行，他又概稱為「下行至四輔三公」，指出「殘損較甚，從殘文看推斷收文者」。⁶⁰

據圖五，83-91 行即王莽上奏與太皇太后制可的內容，均遵行文書抬頭制度。其中，86、91 行「大皇太后」頂格書寫，他行則低四字書寫。92 行，同樣低四字書寫。以下，自 93-99 行，均頂格書寫，而不再低四字。以抬頭與否而言，92 行原應上屬，歸入王莽、太皇太后奏詔中。93 行以下，才是「詔後行下文」。

⁶⁰ 劉釗，〈漢簡所見官文書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15），頁 122。

汪華龍

奏詔遵行抬頭制度，而下行語逕自頂格書寫的情形，在蜀秀河 M1 木牘中亦有體現。在 66-12、66-8 木牘中，牘正奏文、命曰語均抬頭書寫，奏呈記錄亦書寫於正面，甚有「擠縫」書寫的情形；文書下行語則均移至木牘背面，且不須抬頭，逕自頂格書寫，兩者形成鮮明對比。這一情形，與〈四時月令詔條〉如出一轍。據此可以推想：

第一，蜀秀河 M1 木牘下行語別置牘背，而不在正面「擠縫」書寫，或是為文書的多次下行預留書寫下行語的空間。

第二，是否抬頭，是區分詔書本體（含奏呈記錄）與詔後行下文的標誌。奏呈記錄，上屬奏詔本體，仍面向君主而言，故抬頭書寫，以表尊敬。下行記錄，則下屬「詔後行下文」，一般面向下級機構而言，故不須低數格書寫。〈無極山碑〉所刻載的簡牘本體，以嚴格的文書制度而言，其奏呈記錄亦須低數格書寫，下行記錄則可頂格書寫。總之，奏呈記錄與下行記錄雖看似相近，但在文書格式上，應有明確的區分。

92 行既在「制曰」語與下行語之間，並低數格書寫，可知此行不是詔後行下文，而是上屬奏詔本體的奏呈記錄。參照蜀秀河 M1 木牘與〈無極山碑〉的格式，此行或可補足為：

五月〔干支〕，安漢公、宰衡、大傅、大司馬莽奏未央宮。⁶¹

由懸泉〈四時月令詔條〉奏呈記錄的確認與復原，奏呈記錄與下行記錄在文書格式上的區分，應可解明。此外，〈詔條〉的時代，恰在蜀秀河 M1 木牘、〈無極山碑〉之間，也證實奏呈記錄及其文書格式，自西漢中期至東漢末一直行用不輟。

三·〈乙瑛碑〉二府題名與奏呈記錄

〈乙瑛碑〉，東漢桓帝元嘉三年（永興元年，153）立，大致依文書格式刻載了奏詔文書。上世紀六〇年代，勞榦即以〈乙瑛碑〉考論漢代詔書制度，被視為

⁶¹ 西漢，皇帝居未央宮，太后居長樂宮，故原擬補「奏長樂宮」。陳蘇鎮指出，西漢太后「臨朝」須移居未央宮。據《漢紀》荀悅注，陳蘇鎮認為，自平帝即位，太皇太后王氏「臨朝」，直至王莽改元稱制前，王氏可能皆居於未央宮。故從其說，仍補「奏未央宮」。參陳蘇鎮，〈東漢的「東宮」和「西宮」〉，《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9.3 (2018)：531-532；陳蘇鎮，〈從未央宮到洛陽宮〉，頁 163。

方法上的突破。⁶² 此後，〈乙瑛碑〉幾為研究漢代文書行政所必論及的史料。奏呈記錄也同樣見於〈乙瑛碑〉中，唯其形態較為特殊，故仍作申論。

10	9	8	1
……司徒雄、司空戒……下當用者……	元嘉三年三月廿七日壬寅奏雒陽宮	制曰可	司徒臣雄、司空臣戒稽首言：魯前相瑛書言……
	司空公蜀郡成都戒字意伯	司徒公河南字季高	

圖六：〈乙瑛碑〉奏呈記錄與二府題名示意圖

侯旭東將〈乙瑛碑〉析分為兩件文書，即壬寅詔書（1-11 行），以及魯相平等給司空府的回覆（12-16 行）。圖六所示，即屬壬寅詔書。侯旭東將壬寅詔書再析分為三，即二府奏請文書（1-7 行）、皇帝批示（8 行）與行下之辭（9-11 行）。⁶³

⁶² 勞榦，《居延漢簡考證》（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0），頁 7-8。

⁶³ 侯旭東，〈東漢《乙瑛碑》增置卒史事所見政務處理〉，頁 46。

基於前文的討論，9 行「元嘉三年三月廿七日壬寅奏雒陽宮」，應是二府奏請文書的奏呈記錄，不應歸入「行下之辭」的部分。實際上，祝總斌此前的研究，正是將 8-9 行析分出來，而與其前的奏文、其後的下行語相區分。⁶⁴ 以文書格式而言，〈乙瑛碑〉的奏呈記錄，亦在「制曰」語與下行語之間，與前論諸例一致。

〈乙瑛碑〉中的特別之處在 8-9 行末尾，並排鐫刻著司徒吳雄、司空趙戒的題名。題名不僅尊稱為「公」，而且寫明二人的籍貫、姓名。這一情形，應非王寅詔書原本的形態。富谷至、侯旭東均認為，此處是刻碑時為表彰二府，所特別增添的文字，並推斷此碑應為頌德碑。⁶⁵ 表功頌德應無疑義，不過，這兩條題名與文書格式的關係，亦應留意。

不同於二氏，邢義田認為，即便是刻碑時所補，刻載詔書「乃重大嚴肅之事」，「其所補應會遵從當時的文書格式」。因此，邢義田推測其為「（三公）平署詔書之一例」。⁶⁶

我們同意「遵從當時的文書格式」的判斷，但於「平署詔書」則有不同意見。碑中置卒史事，雖由魯相乙瑛首倡，但二人再提此議時，已稱「魯前相」，故此議實際是由二人向桓帝奏請。那麼，桓帝「制曰可」，即已同意了二人的奏請，自可向下頒行。此時二人再度平署自己所陳請之事，恐義有未安。

在此，應特別考慮的是，這兩條題名何以置於 8-9 行的末端？這一位置選擇，是出於「補空」而並無深意，還是有對文書格式的關照？

按上文所論，奏呈記錄的完整形態，應包括奏呈時間、奏呈者、奏呈地三者。奏呈者，即便貴如「安漢公莽」，在奏呈記錄中亦不可或缺。但在〈乙瑛碑〉中，「元嘉三年三月廿七日壬寅奏雒陽宮」一句，卻缺失了奏呈者的記錄，奏呈者是誰？

⁶⁴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153。祝總斌將第 8-9 行稱為「詔書本文」，並認為是「尚書手筆」。侯旭東以為此語「所指不明」，〈東漢《乙瑛碑》增置卒史事所見政務處理〉，頁 46。按，祝總斌所說的「詔書本文」，語意或同於我們前文所稱「詔書本體」。我們同意這一判斷。

⁶⁵ [日] 富谷至著，劉恒武譯，《木簡竹簡述說的古代中國》（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頁 21；侯旭東，〈東漢《乙瑛碑》增置卒史事所見政務處理〉，頁 46。

⁶⁶ 邢義田，〈漢代簡牘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頁 607-608，注 23。

元嘉三年（153）前不久，順帝永建元年（126），「初令三公、尚書入奏事」。⁶⁷自此，三公亦明確有向皇帝奏事的職權。司徒吳雄、司空趙戒正是三公，此事也正由二人奏請。因此，我們認為，奏呈者的記錄並不是被有意刪削隱去，而正是位於奏呈記錄下方的吳雄、趙戒題名。換言之，壬寅詔書原本的文書格式，應為：

元嘉三年三月廿七日壬寅，〔司徒雄、司空戒〕奏雒陽宮。

可能出於表功頌德的緣故，在刻載詔書時，立碑者將奏呈記錄中的二人職名拈出，而選擇在奏呈記錄的正下方，補刻了帶有尊崇意味的完整題名。壬寅詔書奏呈記錄原本的形態，如上面的復原，實際與蜀秀河 M1 木牘、〈無極山碑〉、〈四時月令詔條〉一樣，遵循著同樣的文書格式。

四·《史記·三王世家》與奏呈記錄的文書次序

如大庭脩所論，《史記·三王世家》是探究漢代公文形式「珍貴的資料寶庫」。〈三王世家〉中，奏呈記錄凡七見，其首次出現時，保留了完整的文書形態：

三月乙亥，御史臣光守尚書令奏未央宮。

其文書格式，與前文所論諸例基本相同。其後的六例，則均簡省為「某月干支，奏未央宮」。⁶⁸在大庭以前，這類奏呈記錄，究竟應上屬制語之後，還是應下屬奏文之前，是懸而未決的問題。

大庭脩據〈三王世家〉與〈乙瑛碑〉，首次復原出「奏、制、日期」的文書格式，並據此理清了〈三王世家〉的文本脈絡。他所復原的文書格式，與本文排比諸多實例，所復原出的「奏文+制語+奏呈記錄」的格式，其實完全一致。⁶⁹

⁶⁷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六，〈順帝紀〉，頁253。

⁶⁸ 大庭脩，〈《史記·三王世家》與漢代的公文書〉，氏著，《秦漢法制史研究》，頁200-203。

⁶⁹ 大庭脩，〈《史記·三王世家》與漢代的公文書〉，氏著，《秦漢法制史研究》，頁211-212。稍贅言的是，二〇一四年中華書局新修訂本《史記》吸納大庭的研究，重新調整了各條奏呈記錄的連屬，卻未予注明。此外，大庭亦指出，夾在奏文與制語之間的「三月丙子，奏未央宮」（大庭編號為I），應當為衍文。這一卓見，卻未得修訂版《史記》採納，也不見於〈校勘記〉，將來或應據以補正或說明。西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卷六〇，〈三王世家〉，頁2564。

汪華龍

以「奏、制、日期」或「奏文+制語+奏呈記錄」的文書格式而言，〈三王世家〉中明確存在的反例，應當予以解釋，亦即曾困擾大庭的，第一例奏呈記錄的文本次序：

大司馬臣去病昧死再拜上疏皇帝陛下：……臣去病昧死再拜以聞皇帝陛下。

三月乙亥，御史臣光守尚書令奏未央宮。

制曰：下御史。

應當位於制語之後的奏呈記錄，卻出現在制語之前，即呈現為「奏、日期、制」的格式。大庭認為「從事理而論」，這種順序應當是正確的。但在對比〈乙瑛碑〉的格式以後，大庭認為，「因限於寡聞而未見他例，所以這也許是孤證。但從 O-T（按，大庭編號）也是『奏、制、日期』這點看，這應當是無誤的」。⁷⁰

我們尚可舉出類似的反例，如宣帝時，魏相上書所引述的高祖施行詔書：

高皇帝所述書〈天子所服第八〉曰：

大謁者臣章受詔長樂宮，曰：令群臣議天子所服，以安治天下。

相國臣何、御史大夫臣昌謹與將軍臣陵、太子太傅臣通等議：……臣請……

大謁者襄章奏。

制曰：可。⁷¹

據同傳前文，魏相「好觀漢故事及便宜章奏」，上述施行詔書的文書格式，應基本保留了其原初形態。此例中，「大謁者襄章奏」，同樣位於「制曰可」之前。

《獨斷》對第二、三品詔書的敘述，亦表達了相似的意見：

群臣有所奏請，「尚書令奏」之下有「制曰」，天子答之曰「可」……群

臣有所奏請，無「尚書令奏」、「制」之字，則答曰……⁷²

此處明文寫道，「尚書令奏」之下為「制曰」，即在蔡邕看來，「奏文+奏呈記錄+制語」是正確的順序。

由上述舉證，「奏文+奏呈記錄+制語」的順序，不僅不能簡單歸為錯簡，反而可能是「正確」的順序。但是，如大庭所論，以及我們所能見到的諸多實例而言，「奏文+制語+奏呈記錄」，確實是更普遍的情形。這兩種文書次序之間的矛盾，如何解釋呢？

⁷⁰ 大庭脩，〈《史記·三王世家》與漢代的公文書〉，氏著，《秦漢法制史研究》，頁 212。

⁷¹ 班固，《漢書》卷七四，〈魏相傳〉，頁 3140。按，標點、換行有調整，奏詔內容有省略。

⁷² 蔡邕，《獨斷》，頁 78。

就此，大庭所說的「從事理而論」，是有啟發性的。從文書運作的實際情況推斷，須先將文書奏呈給皇帝，而後皇帝才能予以裁斷，即先奏呈、後裁斷。由這一次序轉化而來的文書格式，即「奏文+奏呈記錄+制語」，它如實反映了文書運行的實際樣態。

但是，從文本的實際意義而言，上述三要素當中，奏文與制語的實際意義遠大於奏呈記錄，故奏文、制語的程式先後是明確的，不可逆的。而奏呈記錄，不論置於制語之前以遵循敘事先後的邏輯，或移置制語之後以作為補充記錄，其實都可以，它並不具備文書程式上的實際意義。那麼，為何「奏文+制語+奏呈記錄」的形式更為普遍呢？這一點，蜀秀河 M1 木牘或可提供解答。

蜀秀河 M1 的六方木牘中，奏文、奏呈記錄、制語，都只書寫於木牘正面。牘面容字有限，故「臣遂」在書寫奏文時，均預留了「命曰」以及批示的空間（我們亦且懷疑，「命曰」兩字或也由臣遂一方預先寫好）。文書奏呈以後，先由王或其代理人書寫王的批示意見。⁷³ 而後，在牘面尚存的空白處，「覓縫」書寫奏呈記錄。因此，奏呈記錄的位置，是相對隨意的，雖然一般在木牘正面的末尾，但如 66-8 牘，牘面留白較多，奏呈記錄甚至看似在「命曰可」之前。這一隨意性正反映出，奏呈記錄在文書中的位置並不具有嚴格的程式意義。而「奏文+制語+奏呈記錄」這一格式所實際遵循的，正是文本書寫的次序。

可以推測的是，隨著官文書制度的成熟，如同抬頭制度逐漸定型以彰顯皇帝權威那樣，最終，奏呈記錄被明確置於制語之後，這也是〈四時月令詔條〉、〈無極山碑〉、〈乙瑛碑〉所共同呈現出的面貌。當然，目前的例證，出於文獻、石刻、木牘，而尚未見簡冊實物，此種文書次序的差異，是否與書寫材料有關，其演變軌跡如何，仍留待新證據的解答。

奏呈記錄何時寫就呢？大庭脩認為，「所謂某月某日奏某宮，應是尚書整理文書時書寫的」。⁷⁴ 這一點，我們有不同的意見，證據有三：

第一，蜀秀河 M1 木牘中，奏呈記錄不僅包括「奏某所」，還有「出某所」的記錄。因文牘繁多，且有奏者、出者非同一人的情形，故在文書已「出」之

⁷³ 王或皇帝的批示，可能均存在由謁者、尚書等「代理人」代筆的可能。參那義田，〈漢代簡牘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頁 607。這一點，在蜀秀河 M1 木牘中表現尤為明顯。

⁷⁴ 大庭脩，〈《史記·三王世家》與漢代的公文書〉，氏著，《秦漢法制史研究》，頁 212。

汪華龍

後，由「出」者或旁人補錄何牘為何人所奏，易生混淆。故此，文書在「出」——即離開宮廷之前，奏呈記錄應已寫就。

第二，蜀秀河 66-12、66-8 牘中，文書奏呈與下行的時間，均為同日。文書奏、出、下行之際，是否尚有再「整理文書」的餘裕，是可懷疑的。

第三，雖然一般認為，文書是否以草書書寫，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書寫者的習慣。⁷⁵ 但是，蜀秀河 M1 木牘的奏呈記錄，署名各有不同，而均以草書書寫，可知為一般慣例。這一情形，或正表明其書寫發生於奏呈、批示的現場，是臨文倉促的情境下，書寫者的慣常選擇。

因此，我們認為，奏呈記錄應當在皇帝或王批示（及口頭或代筆）之後，即由奏呈者書寫完畢。相比於「整理」，可能更接近於現場的、即時的記錄。「奏文+制語+奏呈記錄」，是更具普遍意義的文書格式。

最後，奏呈、下行記錄是否須稱「臣」呢？前曾論及，蜀秀河 M1 木牘，奏呈記錄寫於牘正，下行記錄寫於牘背，區別井然。一個細節的差異是，66-12、66-8 牘，木牘正面的奏文首行均稱「職官+臣遂」（如「侍中臣遂」），而在背面的下行記錄中，則均無「臣」字，徑作「職官+遂」（如「侍中遂」）。其區別亦可理解，奏文面向王，故須稱「臣」，下行對象為各機構，故無須稱臣。由此，更可見奏詔本體與行下文之間的區分。

那麼，奏呈記錄是否稱「臣」呢？蜀秀河 M1 木牘，奏呈記錄均不加「臣」字；〈無極山碑〉稱「尚書令忠」，亦無「臣」字；前引高祖施行詔書，先稱「大謁者臣章」，後稱「大謁者襄章奏」，亦無「臣」字。但是，《史記·三王世家》中，「御史臣光守尚書令奏未央宮」，則明確有「臣」字。以目前諸例而言，雖不能斷言〈三王世家〉「御史臣光」的「臣」字為衍文，奏呈記錄不加「臣」字似更多見。故前補〈四時月令詔條〉、〈乙瑛碑〉均未加「臣」字。

五·〈元康五年詔書冊〉與文書復原新識

就文書格式而言，大庭脩復原的〈元康五年詔書冊〉，具有空前的里程碑意義。經由前文的討論，蜀秀河 M1 木牘與〈無極山碑〉、〈四時月令詔條〉、〈乙瑛碑〉、《史記·三王世家》等史料共同反映出，在奏詔文書中，奏呈記錄的存在及其文書格式。

⁷⁵ 李均明、劉軍，《簡牘文書學》，頁 165。

對於大庭所搜輯、聯綴而成的〈元康五年詔書冊〉，我們或可補足其原始形態中奏呈記錄的內容：

御史大夫吉昧死言：……元康五年五月二日壬子日夏至……（10.27+5.10）

制曰可（332.26）

〔元康五年〕二月□□御史大夫吉奏未央宮

元康五年二月癸丑朔癸亥御史大夫吉下丞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10.33）

（文書逐級下行記錄，略）（10.30+10.32+10.29+10.31）⁷⁶

當然，上述復原，僅具備文書格式層面上的意義。在確實的奏詔正本發現並公布以前，〈元康五年詔書冊〉仍是目前詔書冊復原的範式。理想狀態下，完整的詔書冊似應當存在上述奏呈記錄。但是，就事實而言，〈元康五年詔書冊〉是否存在我們所補的那條奏呈記錄，難以確認。我們嘗試在居延簡中尋找其可能的跡象，但目前仍無所獲。同時，即便此枚理想中的簡牘確實存在，其奏呈時間、奏呈者、奏呈地，是否即如所補的那樣，亦屬未知。所以，其中所補的一應文字，是在將〈元康五年詔書冊〉作為頒行詔書文書格式復原基準的意義上，便於讀者直觀認識那枚原本「應當」存在的奏呈記錄簡。其抽象的文書格式，或可抽繹為：

奏文

制曰語

奏呈記錄

下行文

在西漢前期（或目前尚未確認的其他情形下），「制曰語」與「奏呈記錄」的次序可能出現顛倒。

奏詔（或稱二品詔書）中的「奏呈記錄」，或應引起學者重視，在以後此類詔書冊的復原中（如尚存爭議的〈永始三年詔書冊〉等），留意搜求。

最後，對於前述幾種史料中「上奏者」（上奏文之作者）與「奏呈者」（上奏文之轉呈者）的關係，及所反映的文書運行政序，稍作補充說明。奏呈者是否與上奏者相同，亦即是由上奏者本人奏呈，或是由尚書、謁者等奏呈，在不同時期制度或有變遷，並同時存在多種不同途徑，如公車上書、朝會奏事、宴見奏事

⁷⁶ 大庭脩，〈元康五年詔書冊的復原〉，氏著，《秦漢法制史研究》，頁170。

汪華龍

等，學者已有較充分的討論。⁷⁷ 在前舉幾種史料的分析、復原中，我們主要取鑒於上奏者是否有「入奏事」的職權或可能。對於大多數鮮能「入奏事」的臣民，其上書主要由謁者、尚書等近臣轉達奏呈，如蜀秀河 M1 木牘等。如事涉重大或由地位較高的公卿上書，有時或由大謁者、尚書令等奏呈或轉奏，如〈天子所服第八〉、《史記·三王世家》、〈無極山碑〉等。對於本有「入奏事」職權者，如輔政之王莽及「初令三公、尚書入奏事」以後之吳雄、趙戒，我們認為由他們自行奏事的可能性較大。此外，一些秩位不高的官吏，在得到皇帝（或王）許可或召見時，或也可自行「入奏事」，如 66-8b 的內官長。⁷⁸ 當然，有此職權，並不意味一定選取此種途徑上奏，所擬補的幾條奏呈記錄，其實並不能完全排除由尚書、謁者等奏呈的可能。

肆·「制曰聞」與奏呈記錄的普遍缺失——兼說墓葬出土文書簡牘的新認識

由前面的討論，可以確認漢代官文書制度中「制曰聞」與奏呈記錄的存在。仍須追問的是，這兩者何以久未引起關注，甚至有學者斷言其無？最直接的原因，無疑是稀見。它們既稀見於傳世文獻中，也稀見於簡牘、石刻等出土資料中。

以傳世文獻而言，「制曰聞」表示知悉的本義，雖應普遍存在於日常行政文書中，但大多缺乏切實的政治意義，「皇帝知道了便可以」（前引劉後濱語）。因此，其本義完全隱沒於文獻，反而是其隱含否定的衍生義，部分得到史家的記錄。

奏呈記錄，亦應普遍存在於皇帝受理上奏的場合。凡是奏進於皇帝的文書，不論是「以聞」（報予皇帝知道）還是「以請」（請示裁斷），大多都應附注有奏呈記錄。但是，史籍中的此類文書，奏呈記錄大多刪削不見。當然，因史家的

⁷⁷ 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頁 161-183。另參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 16-120。

⁷⁸ 又，據新刊布的海昏奏牘圖版校讀釋文，46 號牘左下位置為「元康四年二月丙子門大夫□德奏……」，56 號殘片應屬某件奏牘最左行，下部為「元康四年九月□□中庶子□奏」，均是與蜀秀河 M1 木牘相似的奏呈記錄。海昏奏牘的內容主要與諸侯朝請有關，門大夫、中庶子均是海昏侯派出的使者，亦即是說，諸侯國使者有時亦有自行奏呈的可能。參朱鳳瀚主編，《海昏簡牘初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1），頁 306, 310；另參拙稿，〈海昏奏牘校理〉，待刊。進一步推測，在郡國上計尤其是皇帝問計的場合下，郡國計吏或也有自行奏事的可能。

抄撮刪削而導致的文書格式的簡省，早已為研究者所知。但試作反問，傳世文獻中的缺失，一定始於史家的刪削嗎？《史記·三王世家》的七例奏呈記錄中，後六例的簡省，似乎可以支持這一觀點。

但是，宣帝時魏相所引「高皇帝所述書〈天子所服第八〉」中，奏呈記錄已被簡省為「大謁者襄章奏」。⁷⁹ 大庭脩指出，「令文及其他法條帶有編號，明顯是整理後的結果」，是「官吏選擇了認為有必要的部分抄寫」。⁸⁰ 換言之，奏呈記錄的刪削，或許並不始於史書，而是在文書整理當中即有此種慣例。

松柏漢墓出土的「枇杷令」木牘，或可作為佐證：

令丙第九

丞相言……御史奏，請許。制曰可。孝文皇帝十年六月甲申下。⁸¹

在這條詔書轉化的令文中，下行語的年月干支均得以保留，這或與干支詔書、干支令的編纂，及詔令的核驗有關。⁸² 與之相比，奏呈記錄則刪削殆盡，至多在「御史奏」這一概括中稍見端倪。所以，傳世文獻對奏呈記錄的刪削，也可能是效法了官文書制度。⁸³ 這意味著，保留有奏呈記錄的完整形態的奏詔，只能在簡牘等出土資料中尋索。這一點，似乎得到了蜀秀河 M1 木牘，以及〈無極山碑〉、〈乙瑛碑〉與〈四時月令詔條〉的證實。但是，相比數量龐大的秦漢簡牘，也僅此數例而已。

⁷⁹ 班固，《漢書》卷七四，〈魏相傳〉，頁 3140。

⁸⁰ 大庭脩，〈簡牘中的漢律令佚文〉，氏著，《秦漢法制史研究》，頁 67-68。

⁸¹ 胡平生，〈荊州新出簡牘釋解〉，氏著，《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上海：中西書局，2012），頁 268。

⁸² 參樓勁，〈魏晉時期的干支詔書及其編纂問題〉，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編，《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第十屆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太原：北嶽文藝出版社，2013），頁 3-16。

⁸³ 新刊布的張家山 M336〈功令〉，令編號自「一」至「百二」（缺失 24 個），其中不少是由官吏奏請而制可、具令者，而原本文書格式多經過大幅刪削。少數幾則雖然保留稍多，但也經簡省，如簡 160「·御史奏，請許。·制曰可。元年六月戊辰下。」（另參簡 121、137、161、170 等）這則令文末尾格式與松柏枇杷令幾乎相同，顯示「御史奏，請許」或已是詔書具令的一種典型省略形式。與之相比，《二年律令·津關令》則多見「御史以聞（，請許）」，兩者的異同或有待探討。此外，這些由詔書轉化的漢令，在使用簡、牘的不同書寫載體，以及令集、單行的不同形式間的格式異同，或亦有待探討。參荊州博物館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22），頁 93-126；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305-325。

奏呈記錄在文書運行中的實際意義，凸顯於文書正本的形成「過程」中，以確保上奏者與皇帝之間有效、及時的文書往來。轉錄奏詔時，何時可以刪削奏呈記錄，尚難論定。總體來說，奏呈記錄得以保留的可能，或與奏詔轉抄、下行的頻次成反比。亦即，經過批示的上書覆下至上奏者本人時，保留奏呈記錄的可能性較大，如蜀秀河 M1 木牘；上書雖由尚書令等轉錄奏呈，但其施行仍須下達至原上奏者本人或本官（即直接責任人）時，亦有可能保留奏呈記錄，如〈無極山碑〉、〈乙瑛碑〉；奏詔在轉抄多份下行或逐級下行時，可能僅最初或下行等級較高時尚得保留奏呈記錄，如〈四時月令詔條〉，其轉抄、下行頻次越高，越有刪削的可能。

迄今為數甚巨的秦漢文書簡牘，大多出土於縣或邊塞屯戍遺址，即地方行政機構這一層級。其中的奏詔文書，絕大多數都不是文書「上奏—下行」的結果，而是「另行下行」而來。此種情形下，奏詔文書的原始正本已經形成，需要對文書負責的，是各級下行機構。因此，細緻準確的下行記錄，成為此類文書的常見內容。至於文書在形成過程中，由何人於何時何地奏呈，對各下行機構而言，意義遠遜於下行記錄。奏呈記錄的普遍缺失，也就可以理解了。

與此相類似，批示「制曰聞」的文書，雖亦有形成詔書下行的可能，但多數情況下恐怕僅報予上奏者為止，而較少出現另行下行的情形。因此，在地方行政機構出土的文書簡牘中，自然也較少見到帶有「制曰聞」的文書。⁸⁴某種意義上，至少以奏詔文書而言，是否具備「奏呈記錄」，或也可作為判定文書是否為正本的依據之一。

對於墓葬出土文書的性質，邢義田認為：

秦漢墓葬中出土的大量各式文書，很多並不是原件，而是為陪葬而另行抄製。這些抄件非為實用，故常有錯漏衍文而不加修正。⁸⁵

以謹慎的態度審視墓葬出土文書簡牘，而非貿然信其為真，此種史料批評的意識，大概如何強調也不為過。但「抄製」之外，也應有隨葬「原件」的可能。就

⁸⁴ 亦須考慮的是，如三方秦狗木牘那樣非奏請的陳述性文書，地方行政機構是否可以向皇帝上奏呢？如若可以，又是否會下達「制曰聞」的報書呢？考慮到郡國與京師的空間距離，長程郵驛以傳達「聞」的文書批示，似乎是難以想像的。

⁸⁵ 邢義田，〈秦漢平民的讀寫能力〉，氏著，《今塵集》，頁 15。此前論說，參邢義田，〈從出土資料看秦漢聚落形態和鄉里行政〉，氏著，《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317-319。此種認識，亦與他對墓葬出土律令所持「明器說」一致，相關論說及檢討，詳參張忠燁，〈墓葬出土律令文獻的性質及其他〉，氏著，《秦漢律令法系研究續編》，頁 9-26。

此而言，蜀秀河 M1 木牘在形制、文書格式、字體、筆跡等方面，均較謹嚴合度。其得以較好保留文書奏呈記錄，更是目前少見的簡牘實物。木牘的奏文、奏呈記錄在文字大小、字體、筆意等方面都呈現明顯區別，符合文書原件中這兩個部分對應不同書寫者的情形。此外，木牘中也保留了「·」、「└」等文書符號。綜合這幾點而言，它們比較真切地反映了文書正本的面貌。目前雖不能完全排除它們是為陪葬而另行抄製、高度忠實於原件的複製品，不過，它們很可能本就是文書「原件」。⁸⁶ 換言之，以文書「原件」隨葬的情況，或可由此確認。

內容紛繁的墓葬出土文書簡牘，大致可以分為兩類：

一，是服務於喪葬而製作。既有喪葬儀式、過程所產生的，諸如遣策、告地策、祭禱文書等；或也有抄製現實文書以供隨葬的情形。後一種情形相較複雜，或須審慎論證。

二，是現實世界文書的「空間轉移」。即將現實世界文書作為隨葬品，移置墓中。⁸⁷

邢義田曾推測挑選文書抄製隨葬的三種可能，即生前最後經手、墓主最高職位、最能彰顯墓主事功，⁸⁸ 這同樣適用於隨葬現實文書的情況。此外，墓主經手文書中所能接觸到的最高權力，或也是可能性之一。大膽推測的話，經皇帝（或王）批示的文書覆下至官吏手中時，它們可能不會像日常行政文書一樣被定期清理、廢棄，而是被珍重保存，有些並在官吏死後隨葬。這也意味著，墓葬出土文書簡牘就反映高等級文書正本而言，或仍有其獨特價值及可期待處。

伍·小結

漢代詔書研究，得益於幾代學者的不懈努力，已取得了相當的成績。但是，在數量甚夥的出土簡牘中，迄未發現明確的詔書正本，無疑是莫大的缺憾。揚州蜀秀河一號漢墓木牘反映出諸侯王文書正本的原始形態（甚至不排除其為正本的可能）。依據這批材料，可進而推定皇帝奏詔文書（即《獨斷》第二品詔書）的情形。當然，從諸侯王命書到皇帝詔書，是否可以貫通無礙，亦或有不同的認

⁸⁶ 據新近刊布的海昏侯奏牘圖版，海昏奏牘與蜀秀河 M1 木牘在形制、文書格式、保存奏呈記錄上都很相似，這兩批資料中很可能都含有文書「原件」。相關問題，另文討論。

⁸⁷ 此承張忠燁先生惠教，謹致謝忱。

⁸⁸ 邢義田，〈從出土資料看秦漢聚落形態和鄉里行政〉，頁 318。

識。所以，本文所得到的一些結論，毋寧說只是一些暫時的假說。由於文章的篇幅以及論述的瑣碎，謹稍作總結如下：

第一，由蜀秀河 M1 木牘的「命曰聞」，推斷皇帝詔書制度中，存在「制曰聞」的批示。「制曰聞」本義表示知曉，是對陳述性文書的批示語，本身是中性語，不帶有否定意味。批示「制曰聞」，同樣可以形成下行文書。「制曰聞」隱喻否定的衍生義，是政務文書運行中摻雜政治權力後的變化。作為本義使用的「制曰聞」，應普遍存在於日常文書行政，但多隱沒不見。作為衍生義使用的「制曰聞」，因或牽涉重要史事，反而得以較多的為文獻載錄。

第二，蜀秀河 M1 木牘，呈現出兩種文書形態。陳述性上書，文書用語為「以聞」，批示「聞」（或具體意見）；陳請性上書，文書用語為「請」，批示「可」（或具體意見）。這一情形，與《獨斷》將「聞」、「可」分別對應「章」、「奏」的批示，是相近的。嶽麓秦簡的「奏」、「請」，或是這兩種文書形態的淵源。

第三，蜀秀河 M1 木牘所見奏呈記錄，文書格式可概括為「某日 / 某官某 / 奏 / 某所」，在兩漢官文書制度中行用不廢。其政務流程可概括為「文書入奏、皇帝批示、文書作業、皇帝審定、文書出下」。據此，〈無極山碑〉、〈四時月令詔條〉、〈乙瑛碑〉、《史記·三王世家》的奏呈記錄及相關問題，可以復原或理清。

第四，奏呈記錄的文書位置，有「奏文+奏呈記錄+制語」與「奏文+制語+奏呈記錄」兩種。前者反映了文書運行的實際樣態，後者則遵循了文本書寫的順序，後者或為更普遍的形態。奏呈記錄與下行記錄，雖似同為附注文字，但亦有明確的區分。

第五，詔書冊正本的復原基準，或可進一步完善為「奏文、制曰語、奏呈記錄、下行文」。至少以奏詔文書而言，是否具備「奏呈記錄」，或也可作為判定文書是否為正本的依據之一。

第六，墓葬出土文書簡牘中，以蜀秀河 M1 木牘為例，應可確認存在隨葬文書原件的情況。挑選現實文書隨葬時，有時會選取墓主生前經手的最高等級文書。這也意味著，墓葬文書簡牘對於探究漢代高等級文書形態，仍有其獨到的史料價值。

（本文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收稿；同年十月二十日通過刊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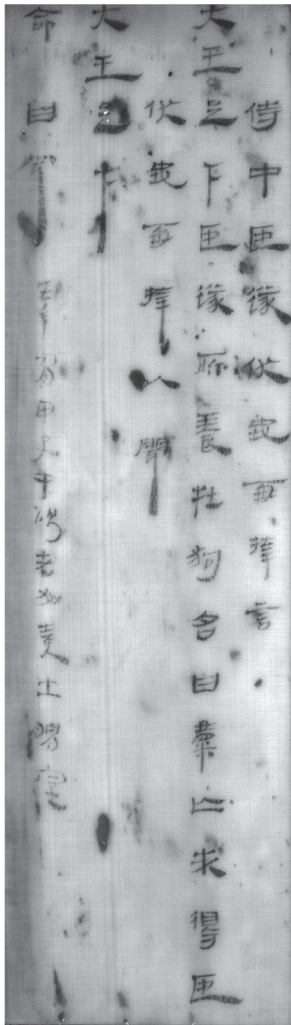
後記

本文寫作修改承韓樹峰、張忠煒先生教誨良多，兩位匿名審查人及陳劍、熊長雲、周鼎、王磊、霍司佳等先生多有匡正惠助，並承揚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支持，謹致謝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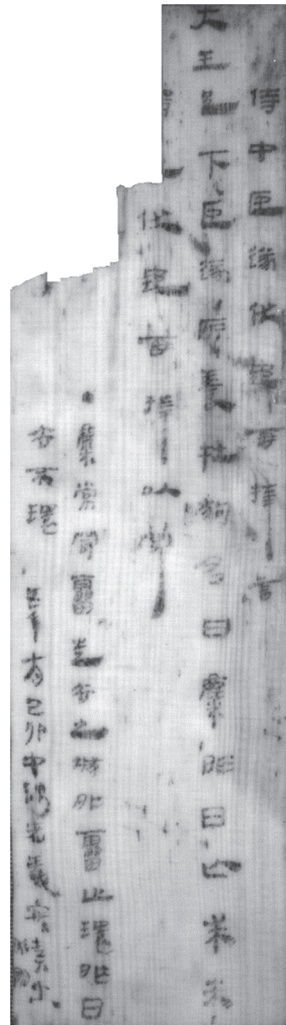
初稿曾提交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秦史與秦文化學術研討會」(2019.11)，揚州大學美術與設計學院「揚州地區漢墓及簡牘的新認識」(2020.01)，南京大學歷史學院「六朝歷史與考古青年學者交流會」第七回(2020.12)，與會學者多有教示，謹致謝忱！

汪華龍

附錄：揚州蜀秀河 M1 六方木牘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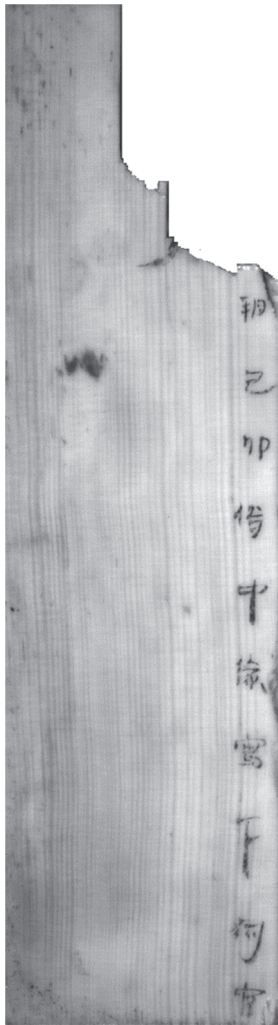
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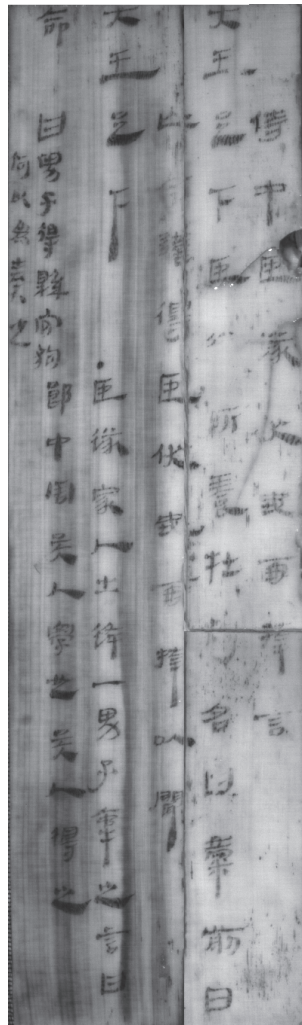
66-1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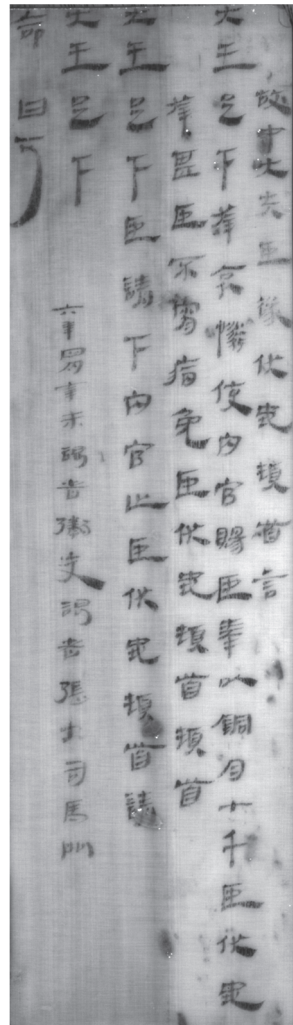
66-12a 復原



66-12b



66-11+6



66-8a

命
王
曰
臣
拜
下
請
音
烏
臣
著
子
一
侍
今
不
得
覆
入
臣
不
命
王
曰
臣
拜
下
請
音
烏
臣
著
子
一
侍
今
不
得
覆
入
臣
不

66-8b

命
王
曰
臣
拜
下
請
音
烏
臣
著
子
一
侍
今
不
得
覆
入
臣
不
命
王
曰
臣
拜
下
請
音
烏
臣
著
子
一
侍
今
不
得
覆
入
臣
不

66-10

命
王
曰
臣
拜
下
請
音
烏
臣
著
子
一
侍
今
不
得
覆
入
臣
不
命
王
曰
臣
拜
下
請
音
烏
臣
著
子
一
侍
今
不
得
覆
入
臣
不

66-13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西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
西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
西漢・賈誼撰，閻振益、鐘夏校注，《新書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
東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東漢・蔡邕，《獨斷》，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 85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9，據清嘉慶刊本影印。
西晉・司馬彪，《續漢書志》，北京：中華書局，1965。
西晉・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六臣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87。
唐・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
宋・洪适，《隸釋》，北京：中華書局，1986，據清洪汝奎晦木齋刻本影印。
清・沈家本撰，鄧經元、駢宇騫點校，《歷代刑法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

二・近人論著

- 大庭脩著，徐世虹等譯
2017 《秦漢法制史研究》，上海：中西書局。
中國文物研究所、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胡平生執筆
2001 《敦煌懸泉月令詔條》，北京：中華書局。
代國璽
2015 〈漢代公文形態新探〉，《中國史研究》2015.2：23-49。
冉昭德
2014 〈漢西京宮殿圖考〉，楊倩如編著，《冉昭德文存》，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頁 18-52。
石洋
2016 〈鷹取祐司《秦漢官文書的基礎研究》介評〉，《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10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421-435。

汪華龍

朱鳳瀚主編

2021 《海昏簡牘初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李正周、殷昭魯

2014 〈西漢「中謁者」考〉，《唐都學刊》2014.4：38-41。

李均明、劉軍

1999 《簡牘文書學》，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

汪勃、王小迎

2019 〈揚州漢墓出土簡牘文字中的漢代廣陵與廣陵城〉，肖小勇主編，《聚才攬粹著新篇——孟凡人先生八秩華誕頌壽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頁 187-201。

汪桂海

1999 《漢代官文書制度》，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

2020 〈《史記·三王世家》標點、分段辨誤〉，氏著，《冊府零拾——古文獻研究叢稿》，北京：人民出版社，頁 1-5。

汪華龍

2021 〈新出揚州蜀秀河 M1 木牘的年代與形制——兼談海昏侯奏牘的相關問題〉，鄔文玲、戴衛紅主編，《簡帛研究》2020 秋冬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218-234。

待刊 〈海昏奏牘校理〉。

邢義田

2011a 〈漢代簡牘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2.4：601-678。修訂後收入氏著，《今塵集：秦漢時代的簡牘、畫像與文化流播》，上海：中西書局，2019，頁 191-254。

2011b 〈從出土資料看秦漢聚落形態和鄉里行政〉，氏著，《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頁 249-355。

2019 〈秦漢平民的讀寫能力〉，氏著，《今塵集》，頁 1-42。

侯旭東

2014 〈東漢《乙瑛碑》增置卒史事所見政務處理：以「請」、「須報」、「可許」與「書到言」為中心〉，《中國中古史研究》第 4 卷，北京：中華書局，頁 43-69。

初山明撰，顧其莎譯

2015 〈日本居延漢簡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以古文書學研究為中心〉，《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9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154-175。

- 胡平生
2012 〈荊州新出簡牘釋解〉，氏著，《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上海：中西書局，頁 264-273。
- 孫梓辛
2018 〈漢代詔書研究述評〉，《中國中古史研究》第 6 卷，上海：中西書局，頁 262-306。
- 祝總斌
2017 《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荊州博物館編
2022 《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 荊州博物館、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著，李志芳、李天虹主編
2021 《荊州胡家草場西漢簡牘選粹》，北京：文物出版社。
- 馬怡
2014 〈漢代詔書之三品〉，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編，《田餘慶先生九十華誕頌壽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頁 65-83。
- 富谷至著，劉恒武譯
2007 《木簡竹簡述說的古代中國》，北京：人民出版社。
- 張忠偉
2021 《秦漢律令法系研究續編》，上海：中西書局。
-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
2001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 張朝陽、閔璘
2018 〈秦漢時代的狗——以揚州新出土西漢尋狗案為中心〉，《史林》2018.2：47-53。
- 張德芳
2013 《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
- 野口優
2021 〈漢魏時代的上奏文處理程序及皇帝裁可〉，周東平、朱騰主編，《法律史譯評》第 8 卷，上海：中西書局，頁 195-218。
- 閔璘、張朝陽
2018 〈揚州新出漢廣陵王豢狗木牘釋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分中心編，《出土文獻的世界：第六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論文集》，上海：中西書局，頁 119-127。

汪華龍

閻璘、許紅梅

2017 〈揚州西漢墓出土文獻所見西漢廣陵國職官舉例〉，《唐都學刊》2017.5：38-44。

2018 〈揚州新出漢廣陵王豢狗木牘詳考與再研究〉，楊振紅、鄔文玲主編，《簡帛研究》2018 春夏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210-220。

陳松長主編

2017 《嶽麓書院藏秦簡（伍）》，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陳蘇鎮

2011 〈郡國並行及其意義〉，氏著，《《春秋》與「漢道」：兩漢政治與政治文化研究》，北京：中華書局，頁66-107。

2018 〈東漢的「東宮」和「西宮」〉，《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9.3：515-539。

2022 《從未央宮到洛陽宮：兩漢魏晉宮禁制度考論》，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勞榘

1960 《居延漢簡考證》，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主編

2007 《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森谷一樹撰，汪華龍、孔令潔譯

2015 〈日本研究西北邊境出土簡牘之新動態〉，《國學學刊》2015.4：129-134。

湯其領

2008 〈西漢中謁者制探論〉，《史學月刊》2008.11：125-128。

楊鴻年

1981 〈漢魏司馬門雜考（一）〉，《中華文史論叢》1981.3：140-141。

廖伯源

2017 《制度與政治：政治制度與西漢後期之政局變化》，北京：中華書局。

趙平安

2012 《秦西漢印章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劉欣寧

2018 〈漢代政務溝通中的文書與口頭傳達：以居延甲渠候官為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9.3：451-511。

劉後濱

2004 《唐代中書門下體制研究》，濟南：齊魯書社。

劉釗（樂遊）

2015 〈漢簡所見官文書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

劉釗主編

2020 《馬王堆漢墓簡帛文字全編》，北京：中華書局。

樓勁

2013 〈魏晉時期的干支詔書及其編纂問題〉，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編，《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第十屆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太原：北嶽文藝出版社，頁 3-16。

閻步克

2009 《波峰與波谷——秦漢魏晉南北朝的政治文明》，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韓樹峰

2011 〈漢魏時期的同居〉，氏著，《漢魏法律與社會——以簡牘、文書為中心的考察》，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180-220。

簡牘整理小組編

2014 《居延漢簡（壹）》，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15 《居延漢簡（貳）》，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饒宗頤、李均明

1995 《敦煌漢簡編年考證》，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汪華龍

The Imperial Reply Form of “Known” (*Wen*) and Records of Presented Memorials: A Paleographical Study of Wooden Tablets Unearthed from Shuxiuhe Tomb No. 1

Hualong Wang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Yangzhou University

The six wooden tablets unearthed from Shuxiuhe 蜀秀河 tomb no. 1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in Yangzhou, are official documents that detail the dealings between Liu Jian 劉建 (?–121 BCE), prince of Jiangdu, and Sui 遂, a contemporary official and occupant of the tomb. Based on these documents, the present article furthers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institution of Han imperial edicts. From the form of the prince’s reply, namely *ming yue wen* 命曰聞 (the command says, “known”), the existence of the emperor’s similar reply form of *zhi yue wen* 制曰聞 (the edict says, “known”) can be inferred. Within everyday government affairs, the basic meaning of this reply form is, just as the word implies, “known,” which in itself carries no negative meaning; its negative meaning, however, is a derivative connotation that originated in the operation of imperial power. These wooden tablets exhibit two forms of documents, namely distinguishing statements and petitions, which may correspond to the classification of commands in the Qin dynasty as well as *Du duan* 獨斷. The document format of recording presented memorials includes the date on which the memorial was presented, official position and name of the presenter, and the place from where it was presented, a practice which was adopted in the official document systems of the Western and Eastern Han dynasties. The records of presented memorials of other similar texts in wooden slips or stone carvings, including “Wuji shan bei” 無極山碑, “Sishi yueling zhao tiao” 四時月令詔條, “Yi ying bei” 乙瑛碑, “San wang shijia” 三王世家 from *Shiji* 史記, and “Yuan Kang wu nian zhaoshu ce” 元康五年詔書冊, can correspondingly be supplemented, restored, or further understood, as well as improving the restoration of imperial edict formats. The presence of a presented memorial record may even be used as one of the bases for determining the original document. The reason for the general absence of both the reply form of *zhi yue wen* and memorial records in certain documents and wooden slips is related to the omissions of characters and limitations of the slips

themselves. Ultimately, original documents written on wooden slips which may be unearthed from tombs and await our attention can fill in lacunas concerning document formats and imperial edicts.

Keywords: wooden tablets; Shuxiuhe tomb no. 1; imperial reply form of “known” (*wen*); presented memorial records; official document formats